

# 規法育教與牘公育教

著編政聞涂

1942

行發部務服化文館書圖立省西江



M6  
D929.6  
356

# 規法育教與牘公育教

著編政聞涂



3 1762 2063 4

1942

行發部務服化文館書圖立省西江

國立北平圖書館藏

# 弁言

我們要教學生學做公文，想找一本適用的教本，很感困難：

因為有些公文程式或應用文一類的書，都只有一種普通公文的作法，自教育部頒布教育機關公文格式辦法以後，那些程式已經不能完全適用，而初學公文的學生對於一般公文作法及上行，平行，下行各項習慣語，還未有一種概念，單單看了畫一教育機關公文格式辦法，仍然不能辦一公文，想用一本書，便顧此失彼，這是第一種缺點。

還有些公文程式，都是沿用舊例，很多不合時宜，如張少江編的最新公文程式全書，方蔚編的辦學指南，所列縣立學校對於教育局的公文，還是用公函，乃和現行體例不合，初學的人倘照這樣辦去，豈不造成笑柄嗎？這是第二種缺點。

辦教育應有的例行公文及表格，都是必不可少的，而各書都不備載，所以初辦公牘的人，雖然翻閱各種公文程式，仍然不能辦理公牘，這是第三種缺點。

行文，必須遵照教育法令，但是重要教育法令，現在坊間仍不易買到，小學教職員，更不能人手一編，所以行文常多錯誤，這是第四種缺點。

我因為想將一般公文書中的缺點彌補，並擷取各書之長，所以參考教育部編的畫一教育機關公文格式辦法，張須編的應用文，商務印書館編的公文書格式舉例，朱劍芒編的新公文程式大全，張少江編的最新公文程式全書，及公文程式概要，方蔚編的辦學指南，陳子展編的應用文作法講話，教育部，教育廳，各學校發行的公報及刊物，和教育部編印的現行重要教育法規，並將各項例行公文，加以補充，編成這部書，大概總可供教育機關人員的應用吧！

不過這裏面的條例規程和習慣語，大半是從別書擷錄下來的，並非編者創造，自然也無庸創造。並且因為印刷所送稿不便，對校恐怕不精密，一定有很多錯誤，希望讀者隨時指教，以便再版時更正，這都是要特別聲明的。

涂聞政書於伍農岡廿一，十一，一。

## 四版序

本書於民國二十一年出版，至今業經三次印行，每次均有修正補充，本年因各校來函索購，又行重印，於是刪除不合時宜之材料，增入新頒之法規，並將其款式及舉例一律依照新頒規定，逐一修正，得此一書，或可比購閱其他公文程式，便利更多也。

聞政三十一年，二月。

# 教育公牘與教育法規目錄

第一編 公牘	(一)
第一章 公牘通則	(一)
第一節 公牘之意義效能及要件	(一)
第二節 公牘文之特點	(三)
第二章 公牘之革新	(五)
第一節 公文程式條例	(五)
第二節 公文用紙	(六)
第三節 內政部規定暫行公文革新辦法	(八)
第四節 教育部畫一教育機關公文格式辦法	(九)
第五節 公文標點舉例	(一四)
第三章 公牘之做法	(一九)
第一節 公牘之結構	(一九)
第二節 公文之用語	(二四)
第三節 經辦公文之手續	(五二)

第四章 教育公文舉例.....(五六)

第一節 下行公文舉例.....(五六)

(一) 公佈令.....(五六)

(二) 任命令.....(五八)

(三) 委任令式.....(六〇)

(四) 免令式.....(六一)

(五) 任命狀式.....(六二)

(六) 各官署委任狀式.....(六三)

(七) 訓令類.....(六四)

例一 訓令各教育機關各級學校學生務一律遵着制服由.....(六四)

例二 訓令各級學校學生奉教育部令務一律遵着制服仰遵照由.....(六五)

例三 訓令各級學校學生奉教育廳令一律遵着制服仰遵照由.....(六六)

例四 訓令各縣教育局令發義務教育師資登記統計表仰速填報由.....(六七)

例五 訓令各縣教育局令發社會教育機關每月工作報告表仰按月報以資考成由(六八)

(六八) 訓令各縣教育局令仰從速調查全縣學齡兒童列表具報由.....(六八)

(六九) 指令類.....(六九)

例一 令上海市教育局未經立案私立學校畢業生非經檢定合格一律不得充任小學教員由 (六九)

例二 令湖南省教育廳據呈轉省立第一師範學校請示以前學生成績因被匪燒劫姑准免予 (七〇)

遵合併計算令仰轉飭遵照由

例三 令某某學校據呈送設立學項清冊准予分別存轉惟校舍平面圖漏送仍應補就送廳仰 (七一)

遵照由

例四 令某某學校據呈送購辦儀器藥品清單請核轉發給免稅護照已據情轉呈核辦由 (七一)

例五 令某某學校據呈報啓用新印並繳銷舊印准予備案由 (七二)

例六 令某某學校據呈送某年度學生一覽表准予備案由 (七二)

例七 令某某學校據呈請舉行畢業試驗應照准由 (七三)

例八 令某某學校據呈送畢業成績表及各科試卷准予備案由 (七三)

例九 令某某學校據呈送畢業證書請蓋廳印准予印發由 (七四)

(九) 批類

例一 程養年呈請將小學借用廟產情形呈明國府另行規定應毋庸議由 (七四)

例二 林愛梅呈送勵行識字運動辦法可備各省市辦理識字運動之參考由 (七五)

例三 某某呈控某某學校校長某某並請撤職應毋庸議由 (七六)

例四 某某呈請發給參觀旅費津貼礙難照准由 (七六)

(十)電令類 (七七)

例一 令陝西教育廳舊制中學畢業生可准入專科學校由 (七七)

例二 令各省市教育廳局趕緊造報辦理社會教育情形由 (七七)

(十一)佈告類 (七七)

例一 佈告檢查電影手續由 (七七)

例二 佈告舉行留日試驗第一試時間及地點由 (七八)

例三 佈告舉行開學典禮由 (七九)

第二節 平行公文舉例 (七九)

(一)咨類 (七九)

例一 為咨復學生畢業舉行典禮時可穿着規定之制服不必另行規定禮服由 (七九)

例二 為小學校長能否兼任鄉鎮長副一案本部已咨復江蘇省政府與貴部意見相同請查照由 (八〇)

(二)公函類 (八一)

例一 為苗圃被盜請速偵緝並派警保護由 (八一)

例二 函請各界參觀成績展覽會由……………(八二)

例三 箋函為送擬准清華校長吳南軒辭職以梅貽琦繼任提案一件由……………(八二)

(三)電函類……………(八三)

例一 為借用校舍為參觀學生寓所由……………(八三)

例二 為發現冒名傳單請查究由……………(八四)

第三節 上行公文舉例……………(八四)

例一 為呈報就職及啓用銜記請予備案並分轉備案由……………(八四)

例二 為呈報學校成立日期祈鑒核備案由……………(八五)

例三 為呈報接收學校祈鑒核備案由……………(八六)

例四 為呈報交代清楚乞鑒核備案由……………(八六)

例五 為呈報學校改組情形祈鑒核備案由……………(八七)

例六 為呈報設立事項清冊乞鑒核存轉並予立案由……………(八八)

例七 為呈送教職員表乞鑒核存轉由……………(八八)

例八 為呈送學生表祈鑒核存轉由……………(八九)

例九 為呈送請考畢業學生履歷成績表及課程表乞鑒核存轉由……………(九一)

例十 為呈送畢業學生成績履歷表乞鑒核存轉由……………(九三)

- 例十一 為呈送畢業證書乞鑒核印發由.....(一九四)
- 例十二 為呈報設立私立某某小學校校董會請予核准由.....(九五)
- 例十三 為呈送私立某某小學校校董會表冊乞鑒核存轉並予立案由.....(九六)
- 例十四 為設立私立某某小學校乞鑒核示遵由.....(九八)
- 例十五 為呈報私立某某小學校業已開辦乞鑒核由.....(一〇一)
- 例十六 為呈送立案表冊乞鑒核存轉並予立案由.....(一〇二)
- 例十七 為據安新縣教育局呈報私立同口中學校立案表冊呈請備案由.....(一〇三)
- 例十八 為呈請發給開辦費乞鑒核由.....(一〇三)
- 例十九 為呈送某月份經常費收支計算書呈祈鑒核由.....(一〇三)
- 例二十 為購辦儀器藥品呈請轉呈教育部咨財政部發給免稅護照由.....(一〇四)
- 例二十一 為呈請撥校舍建築費乞鑒核由.....(一〇五)
- 例二十二 為催發各校經費由.....(一〇六)
- 例二十三 為因事請假乞鑒核由.....(一〇七)

報告

- 例一 保國民學校報告區署請飭保長協助征派學生由.....(一〇八)
- 例二 小學校長報告區署請假由.....(一〇八)

簽呈

例一 鄉公所幹事簽呈鄉長報告奉派調查保國民學校情形由	(一〇九)
第二編 法規	(一〇九)
一、中華民國教育宗旨及其實施方針	(一〇九)
二、教育行政機關與學校往來行文程式	(一一一)
三、特別市教育局對於私立專科以上學校行文應用令	(一一二)
四、教育機關印信頒發辦法	(一一三)
五、私立各級學校及省市縣教育會印信頒發辦法	(一一三)
六、私立各級學校校董會印信頒發辦法	(一一四)
七、縣市教育分會得比照縣市教育會領用鈐記	(一一四)
八、小學校董會鈐記得比照私立小學領用鈐記辦法辦理	(一一四)
九、創辦私立學校應注意各法規中之各要點	(一一五)
十、大學組織法	(一一六)
十一、專科學校組織法	(一一九)
十二、中學法	(一二〇)
十三、師範學校法	(一二〇)

十四、職業學校法	.....	(一三〇)
十五、小學法	.....	(一四〇)
十六、修正小學規程	.....	(一四四)
十七、小學教員待遇規程	.....	(一四八)
十八、國民教育實施綱領	.....	(一五六)
十九、保國民學校實施要則	.....	(一五九)
二十、鄉鎮中心學校設施要則	.....	(一六二)
二十一、中心學校國民學校辦理社會教育要點	.....	(一六四)
二十二、小學分期呈報事項表填報須知	.....	(一六七)
二十三、實施失學民衆補習教育辦法入綱	.....	(一六八)
二十四、實施失學民衆補習教育辦法大綱施行細則	.....	(一七三)
二十五、各省市失學民衆強迫入學暫行辦法	.....	(一七七)
二十六、戰時民衆補習教育實施要點	.....	(一八一)
二十七、修正民衆學校規程	.....	(一八一)

# 教育公牘與教育法規

豐城涂聞政編

## 第一編 公牘

### 第一章 公牘通則

#### 第一節 公牘之意義，效能，及要件。

公牘釋名 現行公文程式條例有：「凡稱公文者謂處理公務之文書」一語，可謂公文之定義，牘者書版之稱，古時書籍，以竹爲之曰簡，以木爲之曰牒，其厚者則曰牘；簡牘有誤，以刀削而除之曰刀筆，今雖用紙而猶有削若刀筆之名焉。公牘本包有行政司法二種，今所述者，先及行政公牘之通則，然後列舉教育公文之款式及實例焉。

公牘之效用 凡處理公務或人民依法有所呈請，均須以公牘行之，始有法律上之效能，故私與人書翰迥不相同，且公文發行以後，即難更易，措詞不可不慎。

公牘要件 公牘既有法律上之效能，故形式必須完備，國家除對於偽造文書印文罪人既於刑法上明定科條，以杜假冒，又於法律上規定左列之要件以崇體制，有一不備，上級官吏

教育公牘與教育法規



即不予批答，下級官吏則拒絕收受，其要件如左：

(1) 署名蓋印 凡中外各官署行移文書，以印爲憑。除封筒及年月日上須用署印外，其餘均應署名者，並須於姓名下用印，無官印者，用私印。其或須署名或須蓋印，視公文之名稱定之。詳見後文，又不獨應蓋印之處爲然，文中如緊要字眼，與圈塗，旁注，接縫，黏連，俱當用印鈐蓋，以杜姦冒，若在人民則須將具呈人代書人連署人姓名住址年齡，一一填明，並用私印，無者以押代之。

(2) 用紙尺寸須一律 凡各官署呈函批令，所用紙張以營造尺縱八寸八分，橫六寸三分爲度，每半頁十行，每行四外五厘，封筒縱九寸四分，橫七寸五分爲度。

(3) 各遵頒定程式 上行平行下行，各守分限，遵用定式。其人民具呈，並須黏貼印花如人民不遵定式，或以信函及快郵代電陳述公事，官署無批答之義務。

(4) 記明年月日 日期爲效力發生之起點，故記載須明確，凡國民政府文件，主席或常務委員署名者，即由署名委員記之，各機關文件由各該機關之負責者記之，屬於個人者，由本人記之。

(5) 登載政府公報 中央方面，凡國民政府令及布告，均應公布於政府公報，其餘願登載者聽。

## 第二節 公牘之特點

公牘文與普通文 公牘文之異於普通文者，其規律有三：

(1) 尙直說不作完論 普通文可以翻騰起伏，任筆所之。公牘則須平心靜氣，按部就班，敘述明切，措詞得體，不能逾法定式，致乖體制。

(2) 言公事不入閒語 公牘須據法理，書翰則可涉情誼，體裁既不相同，行文亦自有別，倘語態賡，敘契闊，訴衷曲，求通融，則不明分際，貽笑大方矣。

(3) 遵時制不效昔言 詔令，奏議，古多美制，然古今異體，不能因襲，居今之世，倘捨頽定公文程式，而效法古文，則違時宜。

公牘文法 公牘中文法，大致與普通文同，但有特點數端：

(1) 多用示時狀字，追述曰「前」曰「曾」；即時舉辦曰「當」；同時兼辦曰「並」曰「一面」；更端曰「復」曰「旋」曰「嗣」；當前切指曰「茲」曰「此次」；一事屢行曰「迭」曰「節」；總敘頽末曰「先後」。

(2) 本名多以賓位提置句首 本名即固有名詞，如「某某著免本職」，「××條約應准用印」之類是。蓋此類爲文中主眼所在，提置句首，所以示側重求醒目也。

(3) 敘述有一定之連字 大抵一事敘竟，又敘第二事，恆用「至」字起下，本題已完，

教育公牘與教育法規

而仍有餘義，則以再字更端，而結以「合併聲明」「合併飭知」字樣。

(4) 慣用不確定動字 如「不無」「未便」之類，公牘中常常用之，其所以不肯說煞者，以責任關係，不敢率爾斷定也。至於上行公牘，或往復諮商之文，其慣用此等句法，尤屬當然之事。

(5) 篇終必陳舉主題 公牘不拘何體，其篇末，必將行文主旨重言申明，蓋結尾無扼要歸束之語，則受閱者至卷終，不解所謂；應覆者無以酌覆，當行者無以遵行，有此一語，裨益實多。

(6) 介字包孕之句往往甚長 如「早為」之「為」字「僉以」之「以」字，「除……外」之「除」字，其下所冒之字句，至少十餘字，多乃至七八行或至十數行，此在普通文中，決無如此之冗繁者，而公牘則為習見之句。

(7) 文中多逐段點清語 凡較長之公牘，其中往往分段陳述，每段之末，必有繳清之語，其或條陳意見，則段首即用一二等字樣以為提挈，自昔即然，匪自今始。

(8) 用字從其本義不尚活用 我國文字在文法上統分八類，前人每於名動靜諸類之間，移次變用，以見神妙，公牘之文，務求樸實，不務高雅，故用字須以通用者為主。

(9) 不用歎字 公牘置重理法，不雜感情，故文中不用歎字，即樞府所發，或大廷所議，亦不用都俞吁咄之語。

## 第二章 公牘之革新

### 第一節 公文程式條例十七年十一月十五日頒布

第一條 凡稱公文者謂處理公務之文書，其程式依本條例之規定。

第二條 公文之類別如左

一、令 公佈法令，任免官吏，及有所指揮時用之。

二、訓令 上級機關對於所屬下級機關，有所諭飭，或差委時用之。

三、指令 上級機關對於所屬下級機關，因呈請而有所指示時用之。

四、佈告 對於公眾宣佈事實或有所勸誡時用之。

以上屬於國民政府經國務會議議決者，由主席及五院院長署名，蓋用國民政府之印。其例行之訓令指令，由主席署名，蓋用國民政府之印。屬於其他機關者，由各該機關之長官或主席或常務委員署名，蓋用各該機關之印。

五、任命狀 任命官吏時用之。

甲、特任官及簡任官任命狀，由國民政府主席及五院院長署名，蓋用國民政府之印。

乙、薦任官任命狀由國民政府主席及主管院院長署名，蓋用國民政府之印。

教育公牘與教育法規

丙、委任官任命狀，由各該機關長官署名，蓋用各該機關之印。

六、呈 五院對於國民政府，或各院所組織之機關對於各該院及其他下級機關對於直轄上級機關，或人民對於公署有所呈請時用之。

七、咨 同級機關公文往復時用之。

八、公函 不相隸屬之機關公文往復時用之。

九、批 各機關對於人民呈請事項，分別准駁時用之。

第三條 五院對於各省政府，及其所屬機關之公文以令行之。

第四條 公文應記明年月日並由負責者署名蓋章。

第五條 政府發布之公文，除密件外，應由國民政府公報公佈之。

第六條 本條例自公佈之日施行。

## 第二節 公文用紙

二十七年七月行政院頒布公文改良辦法，規定：(1)公文封套，一律改用軍機信封，機密文件，用火漆鉛封，封口蓋收發室圖記。(2)公文紙，概用十行單頁，首頁印機關名稱及事由兩欄，佔四行；發文號數及年月日，均填於機關名稱之下。後經本省省政府參酌實情，認為公文紙格式有略加變更之必要，因於公文紙首頁事由之後，機關名稱之前，增加一決定

辦法」及「擬辦」兩欄，訂定格式及說明，令頒各機關遵行：沿用至今，尚無變更。茲將格式及說明，分列如後：

公文用紙首頁格式

		法辦定決		由 事	
		辦 擬			
		某某機關			
		(別文)			
		民國二十 字第			
		年 月		附	
		日發號		件	

年 月 日收文 字第 字

教育公牘與教育法規

## 公文用紙說明

- 一、機關名稱下列文別（如呈、咨、公函、訓令、指令、代電等）再下列發文日期，及發文字號。
- 二、機關名稱欄左一行起敘正文。
- 三、一頁不夠用時續次頁，次頁格式同十行紙，亦可用十行紙代。
- 四、機關印信蓋機關名稱及發文日期字號間，主管長官簽名蓋章文末，有續頁者，兩頁間蓋騎縫印。

## 第三節 內政部規定暫行公文革新辦法

- （一）公文內習用之套語，如致干未便，毋許妄瀆，實為恩便等名詞，皆為陳陳相因之官僚口吻，與黨化精神相違背，均宜舉一反三，完全屏棄。
- （二）公文承轉之間，多錄全文，有時耗時費事，龐腫累贅，不堪卒讀，除事實上有錄寫全文之必要時，應另抄附送外，一律撮錄要略，不可輟轉全錄，總以詞達意宣為準。即舊式公文下行平行，亦多係摘錄來文要義，或抄發原文作為附件；上行公文並有除原文有案避免全錄外，尾開云云之格式，即係撮要之法，儘可效仿。不可於擬稿時希圖省事，僅寫令開云云，此令，致形冗腐。

(一)公文往來有如晤對，無論上行平行下行均以真摯明顯爲要，凡艱澀語句，孤僻典故，虛僞譽詞，應一律免用。

(二)往下行公文多有予人難堪之詞，如糊塗昏慣，荒謬已極之類，有背平等原則，皆應一律革除。縱有錯誤，亦宜以直諒之辭爲之糾正。

(三)凡一案內有連敘數事，而可以分段敘述者，應提綱挈領，分段另行，以醒眉目。

(四)批示布告之類，直接對民衆言者，應一律採用白話，並用新式標點，俾通曉文義者，一目了然，卽不識文字者亦可一聽卽解。

#### 第四節 教育部畫一教育機關公文格式辦法

(一)公文程式，除令，呈，咨，函，批等類別，及用紙敘由等格式，業經政府規定有案外，其句讀，行款，用語，文體等，均依照本辦法之規定。

(二)公文句讀，爲免除誤解，便於閱覽起見，一律加用標點，惟所用標點以下列各種爲限。

(1)頓號「、」

(2)逗號「，」

(3)支號「；」

(4)綜號「：」

教育公牘與教育法規

- (5) 句號「。」
  - (6) 問號「？」
  - (7) 祈使或感嘆號「！」
  - (8) 提引號「『』」
  - (9) 複提引號「『』」
  - (10) 省略號「……」〔占兩格〕
  - (11) 破折號「——」〔占兩格〕
  - (12) 專名號「——」〔用於專名之左旁〕
  - (13) 書名號「~~~~~」〔用於書名之左旁〕
  - (14) 括弧「( )」或「〔 〕」
- 提引號、複提引號除表示特異字、辭、語、句外，用以標明引用文句；但如非引據原文不加改文者，可以不用。祈使、感嘆號尤不應濫用。但句號無妨多用，以替支號、期使繁複冗長句語，變成短句，較易閱讀。
- 破折號用以標明破文法（即所標明之文句，與上下文語氣不相貫串，不如此號，則顯然不合語法者）或突然轉折；有時用以標明夾注之文句，其用等於括弧。
- (三) 公文行款，依照如左之規定：

(1) 文在十行以上者，應酌量分段，其有意義自成段落者，雖不滿十行，亦可分段。

(2) 首行低二格寫，次行以下頂格寫（分段者，逐段均如此）

(3) 對上級機關之直接稱謂，均換行頂格寫，如係間接稱引，應視稱引時對該機關之關係，或換行頂格寫，或空一格寫，或不空格寫，對平行機關之直接稱謂，亦應換行頂格寫；如係間接稱引應視稱引時對該機關之關係，或空一格寫，或不空格寫。

(4) 分段寫者，文尾「謹呈」「此致」「此令」「此批」等字，均作另一段低二格寫。

(5) 引用原文在兩行以上者，應另作一段，其首行低五格寫，次行以下低三格寫，以清眉目。

(6) 引用原文如因過長分為數段者，每段之寫法相同，每段之首及末段之尾，均加提引號，如不用提引號則末段之尾，及引用之前之「呈」「令」「函」下，均應用一破折號，以表示引用文之誦訖。

(7) 引用文中之重引文，無須另為段落，但應加複提引號。

(8) 引用文之後，如仍用「等因」「等由」「等情」「等語」等字樣，應換行頂格寫。

(9) 「等因」「等由」「等情」「等語」之後用支號，「奉此」「准此」「據此」之下用逗號。

(10) 引用號有附件者，「等因」「等由」「等情」「等語」之下用逗號，「附發：一件

「附呈：一件」「附呈：一件」之下用支號，「奉此」「准此」「據此」之下用逗號。

(11) 引用文之內復有引用文，層次繁多者提引號與複提引號，可反復應用，最外面一層或可省略提引號，第二層用提引號，第三層用複提引號，第四層又用提引號，第五層又用複提引號，：以下做此。

(12) 提引號或複提引號之下號「」或「」，應置於頓號，逗號，支號，綜號，句號，問號，祈使或感嘆號等之上，不應置於其下。

(13) 引用文之尾，原有頓號，逗號，支號，綜號，句號，問號，祈使或感嘆號；應視本文語氣如何，改從與本文語氣相合之頓號，逗號，支號，綜號，句號，問號，祈使或感嘆號；如遇本文語氣去了，不應加用上述各號時，應將引用文尾處原有各號省去不用。

(四) 公文用語，依照如左之規定。

(1) 稿面與文面既有摘由，起首套語，均應省略不用，即以「案奉」「案准」「案查」等字開始。

(2) 文中既用標語，「等因」「奉此」「等由」「准此」等情「據此」：等字，如可省略，應即省略。

(3) 下行文直斥語句，非不得已時不用，用時宜將理由敘明。

(4) 下行文警戒語句，如「切切」「懷遵」「毋違」「致干咎戾」等，以少用為宜。

(5)「該」字祇宜用於所屬機關，或下級機關之第二稱或第三稱，對於平行機關，雖第  
三稱亦不宜用「該」字。

(6)原號既經改變，所有直接語氣皆應改為間接語氣：「鈞」「貴」「大」等字應酌改  
為「某某」「本」「該」等字。

(五)引敕來文，依照如左之規定。

(1)來文簡要者，除首尾外可全敕。

(2)來文繁複，非照轉不易使承受機關知其顛末者，可鈔作附件附入，在正文內祇敕來  
文摘要。

(3)來文遞轉層次過多，易至糾纏者，可將中間之遞轉層次省略，即以「轉據」「轉准」  
等字銜接之。

(4)來文繁冗，刪略之較便閱覽者，應就原文刪節，或省略其不重要及重複之處，而以  
省略號表明之，或逕改變原文，撮敕要略。

(5)原文既經改變，應冠以「略開」「略稱」等字，夾敕在正文之中，而首尾不加「引  
據」。

(六)公文應採用語體文，佈告，宣言，誥誡文字，以及方案，計畫，說明書，談話，講  
稿，會議紀錄等，尤應儘量採用語體文，以示倡導。

教育公牘與教育法規

## 第五節 公文標點舉例

(1) 頓「、」

(例) 外交官，法官，軍人，警察，學生及其他公務員之服制有特別規定者，得從其規定，惟帽徽限用國徽。

(1) 逗號「，」

(例) 查社會教育經費，在全教育經費中，暫定應占百分之十至廿，自十八年預算年度起，一律實施一案，業經呈奉國民政府，於上年十月公佈，並由本部分別函令遵行各在案。

(3) 支號「；」

(例) 查廢止祀孔舊禮，並以孔子誕日爲孔子紀念日，既經該部等奉國府指令照准通行，遵照在案；該陳桂蓀所稱附祀一節，自應無庸置議。

(例) 中等學校入學資格，須遵照前大學院所頒中學暫行條例第十七條辦理；其對於同等學力者之限制辦法，應由各大學區大學，各省教育廳或特別市教育局酌量地方情形，嚴格規定，以昭核實。

「4」綜號「：」

(例) 案奉 行政院令開：案奉 國民政府令開：案奉省執行委員會函開：

(例二)各省教育廳，各特別市教育局鑒：

(例三)竊查「保障教育經費獨立」，載在本黨 總理所手定之對內政綱第十三項；國民政府令第一二三號並有「一切教育收入，永遠悉數撥歸教育機關保管，實行教育會計獨立」之規定；是知各省政府，對於各地方之教育經費，務宜特別注意，(中略)在未規定教育經費應占地方收入若干成之前，凡既經獨立之地方教育經費概不得輒行變更原定辦法，以資保障。

(5)句號「。」

(例一)此令。

(例二)謹呈行政院。

(例三)准予備案。

(例四)中華民國青年男女有受教育之義務，父母或監護人應負責督促之。

(6)問號「？」

(例)學校中國童子軍團長級教練，是否為學校教職員之一，受校長之指揮？

按子句係問語而母句非問語者，標點應依母句。換言之即間接問句不用問號，(例)仰即查明有無挾嫌誣控情形！

(7)祈使或感歎號「！」

教育公牘與教育法規

教育公牘與教育法規

一六

(例一)仰祈 鑒核施行！

(例二)地方行政長官於學生運動妨及治安者，宜協同教育行政機關，嚴予制裁！

(例三)殊爲憾事！

(8)提引號「『』」

(例一)准貴部咨開：「淮浙江省政府致代電，請將派員承辦筭額特稅一案，立予撤銷，相應咨請核復」等由；

(例二)查「學校學生學期及休假日期規程」前經呈奉 鈞院修正通過。

(9)複提引號「『』」

(例一)准中央執行委員會函開：「查上海大廈大學學生會發行之『大廈週刊』第六十一期載有『五院的批評』及『中國國民黨上海特別市三區一分部爲一一二二慘案週年紀念告大廈同學』各文，又第六十三期載有『南京學生之反日風潮』一文，對於中央妄肆攻訕，文字悖謬，言論反動。除令上海特別市執行委員會宣傳部警告該區分部外，相應函請貴部查照，轉飭該大學嚴行制止該學生會，嗣後不得再有此類反動言論，以杜亂源」等因；

(例二)案奉 鈞府訓令第一八二號內開：「案據本府文官處簽呈稱：『准中央執行委員會秘書處函開：『頃據中央宣傳部呈稱：『查全國各學校教員編制之文學及社會科學講義，影響學生思想行爲，至爲重大……理合備文呈請鑒核施行』等情，經陳奉常務委准『照辦』

等因在案。相應據情錄批，函請查照轉陳辦理爲荷」等由；理合簽呈鑒核」等情；據此，自應照辦，除函復外，合行令仰該部查照辦理，並轉飭遵照。此令」等因；

按右例引用文有四層：第一層，國府訓令開；第二層，文官處簽呈稟；第三層，中央秘書處函開；第四層，中央宣傳部呈稟，第一層用提引號。第二層複提引號，第三層用提引號，第四層用複提引號。

(10) 省略號「……」

(例一) 全教文言的，仍舊孜孜兀兀把十分之五的功夫用在「之乎也者」上，而放棄了應用科學，生活技能……純教語體的，兒童成績雖佳，但也不能轉學或升學於注重文言的學校。

(例二) 按引用時省略(非文字組織上本需用省略號如例一者)見(9)複提引號例二「(11) 破折號」——

(例一) 我們相信，拿今話文來教小學生，使他們很通順很明白地用今話文來表達情意，敍說事理，在六年——卽便是四年——裏面，如果教授得法，一定可以做到；而古話文便做不到。所以咱們要使受過初等教育的小學生，有一種很明白地表達情意敍說事理的工具，不能不丟開古話文而專教今話文。如果說，小學生也應該使他們懂得一點古話文，於是在小學校裏，於今話文之外，兼教古話文，這就是於今話文的科目以外，又加了一種古話文的科目

；結果，古話文依然不能懂得，而教授今話文的時間，反因此減少，不能使小學生有充分了解今話文練習今話文的機會了。

(例二)就學習心理而論，文字是聲音，意義，形狀三者的結合。學習文言文，一定要三者兼顧；學習語體文聽了聲音，便知意義，只消認識一二千字的情狀，也就可以看書作文了，所以語體文實在比較文言文容易學習——雖說文言文也是一樣表情達意的工具。

(例三)嗣後各團體募捐——除關於全國者，應由本府，關於地方者，應由該省市政府酌撥公款以資協助外——各官吏概不得以個人名義認捐，違者予以減薪俸處分。(此例中破折號，其用等於括弧)

(例四)

「案准內政部咨——」

查……」

按在此例「——」號用於引用文之兩端，以前者其用等於「開」字，後者其用等於「等由」字樣，總之「——」號表示引用文之起訖而已。

(12 專名號)「——」(用於專名之左旁)

(例一) 前據該部會呈奉令討論章嘉呼圖克圖年俸……………

(例二) 准 大部部字第六〇九號密咨，以古物保管委員會與安得思等會商前往蒙古採集標本，訂約未諧，特擬具臨時調解辦法……………

(例三) 應令北平大學遵照。

按在此例北平大學為一專名，原文語意係令該大學遵照。若作「應令北平大學遵照」，則其意為應令在北平之大學遵照，非令在上海之大學遵照也。

(3i) 書名號「~~~~」(用於書名之左旁)

(例) 新學制體育材料係麥克樂沈重威二人所編輯者。

(41) 括弧「( )」

(例) 除將原規程加入 總理逝世紀念(三月十二日)一項於佈施行外，合行抄發規程全文令仰遵照，並轉飭所屬各校一體遵照！

## 第三章 公牘之做法

### 第一章 公牘之結構

公文之結構 不外三段法：所謂三段法：即先敘由，後敘案，最後述希望是也。惟呈文教育公牘與教育法規

中必備此三法，如平行，下行之文，首段敍由，俱行從略，或有敍由於全文之末者，或更有首尾俱敍由者，總莫如三段法之最為普通。用將結構各法分摘如下：

一、敍由法

1. 詳敍式 上行公文之敍由有詳敍式，所謂詳敍，即將全案要點與行使公文之目的！簡括敍入，然至多不過三四十字，例如：「呈為創辦江蘇統計工作人員養成所，請予備案以育專才而資治理事」照此一段敍由，即可明白全案要點，是在創辦一種統計工作人員養成所而行使公文之目的，是在請求備案，雖止二十八字，全文內容已經包括無遺，所以稱做詳敍。

2. 略敍式 凡平行下行之公文對於敍由都非常簡略，並不摘敍事實，只在行使性質上略加區別，如平行中之再文，對於有所知照之公事，僅用「為咨行事」一語開始；有所請托者，則用「為咨請事」；有所磋商者，則用「為咨商事」，有所詢查者則用「為咨查事」；有所移送者則用「為咨送事」；有所領取者則用「為咨領事」關於回覆者則用「為咨復事」；……等其敍由，幾乎祇在一字之差。下行文中之令文比較更簡，對於使在下遵守奉行者，只用「為令遵事」開始；餘外有「令知」「令行」「令飭」幾種；所差者，也只在一字之間；所以稱為略敍。而平行文中之公函只有去文與覆文兩種區別；去文用「逕啓者」；回文用「逕覆者」；下行文中之布告也是千篇一律：常以「為布告事」

一語，作爲公布之開場白。此皆極略之敍由。指令與批示雖亦簡略，但須將來呈所敍之由，先另行摘錄在前面，此是一種明瞭事由之辦法，皆依來文而不必改易。惟最近公文程式，一律不用敍由，祇將緣由摘錄於事由欄內。

## 二、敍案法

1. 敍述理由 凡上行公文有所請求時，必先具有充分理由。卽平行下行文中，倘事屬開創，亦必敍明理由。敍述理由要在言簡意賅，不可過於拖沓，例如上海紗廠聯合會呈國民政府請求維護廠商，其所敍理由是：『竊以年來棉業停滯，已達極點，對內對外，均有岌岌不可終日之勢，局外人不知底蘊，動以資本家頭銜，加於勉強經營之廠商，抹煞一切事實，設無切實維持辦法，勢非同歸於盡不止……』照以上所述，要求維護之理由何等明顯，措詞亦何等懇切，更不必費字句，轉令讀者厭煩。

2. 援引成規 凡申敍理由時，苟有已往成規，可以援引，可卽將成規嵌入證明自己之主張，並非特創。所以援引成規，較之單敍理由爲尤有價值。例如上海絲繭總公所呈財政當局請求取消雜捐，其所引之成規是：「竊查蘇浙兩省繭捐，自民元革命，奉前滬軍都督陳，內閣總理唐，行部轉咨前江浙民政長一律規定每百勛捐洋六元，另加本業公費三角，此外雜稅，悉數捐除……」其意旨在取消雜捐，故所引成規旨在證明此項雜捐，從前早經明文廢除，但成規並非一概可以援引，如下列兩種卽無援引之可能：

## 教育公牘與教育法規

甲、相去久遠而不適於現時代者，

乙、早經明令廢除者。

3. 依據已往之事實，已往之事實有足以依據者，在敍業法中，更不容遺漏，蓋有事實依據，其功效正與援引成規相似。例如上海房客總聯合會，呈市政府請求明令規定，用國歷繳付房租，其所依據之事實在文內敍曰：「竊夏歷以月繞地球計年，每名差池，民國紀元即經先總理宣告廢棄，明文頒定陽歷爲國歷，各機關及各團體，率見遵行。」其請求主旨雖在改用國歷繳租，可以稍輕負擔而將先總理頒訂陽歷與各機關早已遵行，爲已往事實之依據，即緝得房主徵收房租，仍用夏曆已是大錯，實有改革之必要。

4. 轉引他處來文，凡轉致文中敍一段，即是轉引他處之來文。來文簡短，則完入敍入。過於冗長，僅須摘錄其文之扼要語句，至於原文字切不可加以竄改，上下文氣，更須依照公文之專門用語，使之銜接，其輾轉投遞者，尤其要把中間之經過，列敍明白。例如江蘇財政廳令知各稅局所對於南洋兄弟煙草公司已貼印花稅之紙煙，不得再行徵稅，其所引原文，是南洋兄弟煙草公司函告江蘇捲煙稅局捲煙稅局轉呈財政部，財政部轉咨江蘇省政府，省政府訓令財政部轉咨各稅局所，所以在轉引來文一段，云：「案奉江蘇省政府訓令內開：『爲令遵事，案准財政部咨開：「現據江蘇捲煙稅局呈稱：「竊據南洋兄弟煙草公司函稱：「據清江敵公司報告，「……」應請鈞局轉呈財政部通令常關及江蘇全

省關卡，對於貼有印花統稅之煙，不得再有重征，並盼見復一等情；據此，理合擬情轉呈鈞部，即祈察核，實爲公便，」等情；據此，除批復外，相應咨請貴省政府查照，即希轉飭所屬各關卡一體遵照；」等由；准此，合行令仰該廳，即便轉飭各稅局一體遵照。』等因；奉此，除分行外，合行令仰該局所長，即便遵照，」即此可見轉致文之中段在敕引原文之經過，雖很繁複，但亦須列敕清楚。

三、述望法 公文末段，一定要指出所希望之目的，此即名爲述望法。在行使公文希望所在雖各有不同，而對上之希望，總含請求性質，對下之希望，總含有勉勵性質，因地位之不同，故希望語氣完全各異。現就地位上區分，將述望法分爲下列三種：

1. 上行文之述望 上行文之述望，大致和首段之敕由相互呼應，不過末段詞句，對於所希望者，更須敕說周密，更出以誠摯之請求，與首段敕由簡略，微有不同，例如留去補助半費學生會，呈國民政府懇請維護留法學款。其敕由云。『呈爲懇請維護留法學款，令飭各縣縣長遵案辦理，依期發給，藉維學業事』而末段述望則云：『用敢懇請令飭各縣縣長，嗣後無論政費軍需，概不得移用留法學款，並遵照省會依期發給，藉資接濟。至各縣積欠歷年學費，更乞政府令飭財政廳准予墊寄，飭縣籌還，用救困急，不勝迫切待命之至。』觀以上兩段敕由與述望，須各相呼應，而又有截然不同之處，便曉然矣。

2. 平行文之述望 平行文之述望，較上行文簡略，在地位上講，屬於請求者當然要改爲請

託。所以語氣之間也不必像上行文之鄭重。例如國民政府教育行政委員會咨司法部咨委員會，請查明課更館和法官學校應否續辦。其末段述望云：「相應備文咨請貴會，查明見復，俾資審查，實緝公誼。」如用公函，即須將備文之「文」字，改爲「函」字，其餘相同。如是而回覆之咨文，末段只須用「准咨前由，相應咨復貴會查照。」兩語。所論述望，就是「查照」兩字而已。

3. 下行文之述望 下行文之述望，總帶有勉勵口氣。如令文中結句，總是用「合行令仰遵照辦理」。有時須回復者則加一句「仍將遵辦情形具報備查。」如用布告上，則用「合行布告，一體週知，」自所發誠者，皆用「其各凜遵」，「慎勿以試法」，「勿謂言之不預」：等，作爲結句。指令或批示中者，與訓令相似。惟稍簡略，普通皆用「仰即知照」四字，也有將述望略去，像中央政府之告誡令，臨末必用一句「本政府有厚望焉」。此一望而知爲一種述望語也。

## 第二節 公文之用語

公文用語與普通文字絕然不同。因公文中另有一定之特別用語，凡文氣之起承轉結，與階級之尊卑上下，全在此用語表明。善閱公文者，不必從頭至尾，細細審察，但觀起首數語，而全篇大意，已了然於心。今試將各項公文之應用句語，細述用法，詳加註解。每句之下

又略舉一二例，俾學作公文者，舉一可以反三，不致有顛倒錯誤之弊。

## 甲 屬於上行文者

### 「呈文類」

#### 一 起首語

「呈爲：事」此爲呈文中起首語，須將全案要點，簡括敘入，少則二字，至多二三十字，如「呈爲興學事」「呈爲振興商業，創設商品陳列所，請飭所屬，徵集商品事」是也。

「呈爲：仰祈鑒核事」核者，察酌而未定之詞也，呈爲二字下應敘事由，至多亦不過數十字，「早爲寫校第幾班學生，修業期滿，懇予照章舉行畢業考試，仰祈鑒核事」，「呈爲奸商運米出口，妨礙民食，謹陳取締辦法，仰祈鑒核事」是也。

「爲呈請備案事」此爲呈文中請求備案之起首語，下文可將已過之事實直敘，如「爲呈請備案事，竊敵會黨時勢之趨向，順革命之潮流，於某月某日在某處，招集同志，組織團體，定名爲某某，經幾次籌備，於某日開成立大會，正式宣告成立」等是也。

「呈爲：懇請轉呈事」此爲具呈者未便直接呈請，須由某機關代爲轉呈某高級機關之起首語，其敘由等與第一條同，惟臨末仍須敘明懇請轉呈高級機關，迅予示遵等各語，庶免混淆。

「呈爲據情轉呈事」此卽上條既受團體或人民之懇請，代爲轉呈於上級機關之起首語。其下文須先將來文敘入，後附斷語，再敘明轉呈之理由，方暫合式，如南京總商會代市民轉呈國民政府請變通徵收房租辦法文，其起首云：「呈爲據情轉呈事，按據本城市民方漢成……等陳稱……請願貴會分別轉呈國民政府，財政部，南京市政府，恩予變通，俾蘇民困於萬一，不勝悚懼迫切待命之至，等情」下接以「據此，查該市民等所陳，確是實在情形……既據呈請前來，理合據情呈懇鈞府俯賜察核」是也，或有事關重大，不加斷語，敘畢原文，逕接以「既據陳請，理合據情轉呈」等各語亦可。

其餘如「請求援例批准」「請求迅予公佈」「請予迅賜令遵」等，竊文主義，可於選錄各文中詳細參看，不再臚列。

## 二 敘述緣由用語

「竊」此用於上行文之自陳意見者，如「竊，某某學識缺陋，謬荷委任要職」「竊，某前荷某某特派某職」「竊我國地廣人稠，風氣各殊」「竊，先總理之三民主義，爲救國主義」等，是也。

「竊維」此二字用法，與前條「竊」字相同，維卽思字之義，前條三四兩式，單用「竊」字，或用「竊維」可隨便也。

「竊以」「以」作以爲解，其義與「竊維」相近，亦可通用也。

「竊按」此二字，用於有事情可按者，如「竊按本會成立之初，適當兩黨進行期間」一竊按本校開辦以來，竭力擴充，學生日漸加增」等是也。

「查」凡公文有根據法令，查考案卷，或憑空發議者多用一「查」字引起，如一「查勞資仲裁會，第幾條規定……」一「查某處某處工會組織統一委員會，前商民協會爭執一案，經某某會第幾次會議議決……」一「查上海一隅，所以盜匪充斥者，皆因遊民過多，生活日高，加以共黨伏匿，到處煽惑所致」又如呈復文中，敘述某文後，亦必用查字接引，可向上文參看。

「竊查」此二字用於有舊案可查者，與前條所列第一二兩式可通用。

「案查」此二字用法，與前條同。

### 三 引敘來文用語

「奉」此爲上行公文之引起詞，凡下級官署，接到上級官署批令而呈覆者，當用此字引入公文，如「奉省政府指令內開」「奉鈞署訓令第幾號內開」，是也。

「案奉」此與前條奉字之用法相同，加一案字者，因有前案也，如「案奉令開」「案奉鈞署指令內開」是也，詳見下二條。

「令開」開者，有指示之義，此爲下級官署，敘述接到上級官署命令之語如一「前奉鈞部令開」「奉中央黨部組織部令開」等是也。

教育公牘與教育法規

「內開」此二字用法與前條相同，易一內字者，因文氣而異，毫無意義也，如「案奉軍事委員會第幾號訓令內開……」是也。

「等因」此二字爲敘述上級官署或同級官署來文之收束語，如「呈報核奪，毋延，此令等因」「以憑核轉，此令等因」是也。

「各等因」此三字用法與前條相同，加一各字者，因敘來文非止一處，或敘回署二次以上之來文，第一式如「奉鈞令內開……業經本部據情咨請財政部及某省官黨部核覆，茲准財政部覆稱……咨請查照，又准某黨部咨稱……各等因」又如第二式「某月某日，奉外交部令，茲派某某爲某處交涉員，此令，某月某日接奉外交部令，前派某處交涉員某某，着迅遵赴任，此令各等因」如來文在二處或二次以上者，亦可類推。

五 承上轉下之用語

「奉此」此爲上行公文中承上轉下之語，與前字或案字二字相呼應，敘述上級官署來文既畢，當以此二字爲承語，轉下即可接敘遵辦情形，如「案奉鈞會訓令，內開……等因」至此來文已畢，可即接敘遵辦情形云：「奉此，遵即……」是也。

「茲奉前因」此亦上行公文中所用，但只可用於查考前案，或轉行據復之文，如「查此案前經中央政務會議議決停辦，因本部派員接收，另籌妥善辦法在案，茲奉前因，當經特派部員，將該某機關一切卷宗，分別點收以資結束」是也。

## 六 敘述已過事項之用語

「當經」凡呈文中重提前此已經呈報之事，於補敘時常用此二字開端，如「查此案曾經某縣縣長呈請到廳當經指令並轉呈在案」是也。

「業經」此二字用法，與前條相同，惟語氣稍異，熟辨當業二字之義，一爲當即，一爲業已，亦甚易區分也。

「前經」此二字用法，與「業經」相同，

「遵經」此二字惟復文中採用，遵爲奉令遵行之義，如「如奉鈞令……遵經具報在案」是也。

「迭經」迭爲更迭之義，自此條下，熟玩字義，即可知其用法，不須列式。

「復經」復與再字同，且經二次者，稱復經。

「並經」凡已呈報于兩者，用並經。

「歷經」凡已經呈報多次者，用歷經。

## 七 敘畢前案之結束語

「在案」凡呈文中敘述前案，多於收束處加在案二字，敘事短者，下接「前奉批准在案」，「詳報鈞部在案」等是也，敘事長者，則加於末句之尾。

「各在案」凡敘述前案非指一事，或一事曾經有案兩次以上者，皆當加一各字於在案二

教育公牘與教育法規

字之上，如「奉鈞部令開……此令等因，某月某日，經某機關會同職局，彙案遵核辦理，呈奉批准各在案」是也。

「有案」此二字意義，與「在案」二字相同，惟用法略異，大凡援引之文過長，則先敘前案大略而後接此二字如「前奉通行有案，」一曾經呈准有案」是也。

#### 八 承前接後之連用套語

「去後……前來」此乃連用之套語，一承前，一接後，用以表明經過之手續也，如「遵即轉飭某公安局查復去後；茲據呈報並造送某項表冊前來，」是也。

「所有……緣由」此亦呈文中連用之套語，與起首之爲……事句互相對峙，故所有以下應用字樣，卽有起首摘敘之某某事由，大凡十分正式之呈，多用此語爲結束，若係尋常呈文，則可用可不用也，如起首云，「呈爲請求禁止運米出洋，敬祈頒發明令專」至結束後可用「所有禁止運米出洋，敬行頒發明令緣由，理合呈請鑒核施行」是也。

「除……外」此亦爲公文中連用之套語，凡事有連類本文發生者，多於公文收結處用此套語，短至一句，長至三四句，均無不可，如云：「其餘所有應行鼓勵褒獎辦法，除另行辦理外，合併陳明，」是也。

#### 九 全文收束處用語

「理合」此二字用於呈文收束處，所以結束全文者也，凡係呈請之文，則當曰：「所有

：緣由，理合呈請鑒核，若係呈覆之文，則當曰：「奉令前因理合呈覆」又如所陳前件，須甲機關……辦理，而又應通知乙機關者，則當曰：「除分行外，理合呈請鑒核，訓示施行，」是也。

「爲此」此二字爲公文中普通結束語，意與前條「理合」二字相同，惟範圍較廣，上行平行下行，均可用之，其用於上行文中，如一爲此具呈將此項辦法情形縷陳鈞長」是也。

#### 十 結尾語

「鈞奪施行」此句用於呈文之末，鈞奪，卽大才定奪也，蓋言自己意見如此，不敢自專，須請大才定奪，方敢辦理，如「理合據情呈請鈞奪施行」是也。

「察核施行」此句用法，與上條無異，核字之義，與奪字稍有不同，奪乃已定之詞，核則未定之詞，蓋謂請求事件，須聽候查核，方敢辦理也，如「所有……緣由，理合恭呈具陳，祇候察核施行」是也。

「核准備案」此句用法與前兩條相同，蓋係報告事項，請求核准存案者。如「理合將本公司組織章程，及全體董事名單，各鈔錄一份，呈請核准備案」是也。

「鑒核示遵」此句亦用於呈文之末，因須受呈者閱後答覆，故曰示遵，遵者依也，謂依照受呈者之覆示也。

「批示祇遵」此句用法及意義，與前條相同。但前條請求受呈者答覆，不專指批示言，教育公牘與教育法規

此則專指批示言也，如「所有……緣由，理合具文呈請，伏乞批示祇遵」是也。

「實爲公便」此句用於呈文之最後處，所以助足語氣而已。如「懇乞查核准予令飭通行，實爲公便」是也。

「實爲德便」此句用法，與前條相同，但德便二字，須用於交涉訴訟等呈文方可，若其餘呈文則公事公辦，無所用其恩德，不若照前條公便二字爲妥當也，如「伏乞令飭某交涉員向某國領事嚴重交涉，俾尊國權，實爲德便」是也。

「毋任待命之至」此句呈文之結句，六凡關於陳請緊要事件，則必須用此，餘則可用可不用也。

「不勝迫切待命之至」此句用法，與前條相同，惟語氣則較前尤爲急迫耳。

「毋任翹企待命之至」此句用於急盼批復之呈文。

「不勝屏營待命之至」「屏營」義同惶恐，此對於最高級機關呈請時用之。

「再：合併聲明」此係文尾連用之套語，如正文既已述畢，尚有應行聲明之事，則當加此數語，或兩機關會銜呈請之文，而由一方面主稿，則文尾亦當用此，第一式如呈請辭職文內：「再某項職務，已交某官署某某代拆代行，合併聲明」第二式「再此呈係由某機關主稿，會同某機關辦理合併聲明」是也。

十一 敘來文或去文之到達字

「下」此下字作到字解，爲下級官署，敘述上級官署來文之語。如「奉鈞令內開……令行仰該縣長即便遵照辦理，具報無延，此令等因下縣」如於等因之下，直接奉此二字，則不用下縣二字亦可。

「轉」凡事不直接辦理者，公文中當用一轉字。如「竊本會全體議決……一案，應由鈞廳轉呈省政府鑒核示遵」是也。

「過」此字用於他處來文，代爲轉達之公文中，如「據某處住戶某某等呈稱……呈請轉達過廳」是也。

「到」凡敘同級官署之來文，當用一到字，如「茲准某機關咨稱……應請呈明國民政府訓示施行等因，咨行到部」是也。

### 十二 敘由及臨末之期望字

「祈」祈者，望也。謂望其文到辦理也，其用於敘由者，如「呈爲……仰祈鑒核事」「呈爲……：敬祈鈞鑒事」用於文末者，如「伏祈鑒核施行」「仰祈察核示遵」是也。

「乞」此字與祈字意義相類，用法亦同，如「伏乞批示遵行」「敬乞察核准予備案」是也。

### 十三 稱謂代字

「鈞」鈞之義同大，爲對上之尊稱，如下級機關行文國民政府稱「鈞府」，行文各部，教育公牘與教育法規

稱「鈞部」，人民呈各官署，稱「鈞署」是也，餘如「鈞局」「鈞長」等，可類推。

「職」下級官署自稱之詞也，如廳長行文上級官署，自稱「職廳」局長行文上級官署，自稱「職局」是也。

「屬」此為下級官署對直接高級各長官之自稱，如縣長對民政廳長，自稱「屬縣」是也。

## 乙 關於平行文者

「咨文類」

### 一、起首語

「為咨行事」此為咨文中不敘事由之起首語。用此語者，下文須直敘應咨事件，如中央執行委員長政治會議咨國民政府請任命中央法制委員會委員文，「為咨行事，第八十二次政治會議議決，派黃漢民……等為中央法制委員會委員，除分函通知外，茲特錄案咨請政府任命」是也。

「為咨請事」此與前條同。如上海貨物稅務公所咨軍警各機關，請派軍警保護鹽稅文「為咨請事……查鹽稅係貴署所轄第四署長範圍。相應咨請貴署查照，希即令行第四署長妥為照料」是也。

「爲咨復事」此爲咨文中復文之起首語。如江蘇司法廳復咨建設廳派員會商土地整理處組織章程及清理土地辦法文「爲咨復事，案准大咨，以奉令商會土地整理處組織章程，及清理土地辦法，囑卽派員會商辦理等因，准此……除飭該員等遵照會商辦理外，相應咨復」等是也。

## 二 引敕來文用語

按咨文較呈文爲簡其接敕緣由，大都卽引來文，如無來文可引，略有根據者，可用「查」字開始，或竟憑空敕事，茲不另列。

「准」此爲敘述同級官署之來文引起詞，用法與呈文中之奉字相同。如「准某機關咨」「准貴公署咨」是也。

「案准」此二字用法。與上條無異，若有前案，則宜加一案字。如「案准貴會第幾號咨開」卽是。

「咨開」此爲敘述接到同級官署來文之語，如「前准貴廳長咨開」是也。

餘如所引來文係上級機關之令文，仍須用「案奉某機關令開」，「係下級機關之呈文，仍須用一案據某機關呈稱」，「皆視來文之地位，而變更其字面，此亦下筆時當留意者。」

## 三 引畢來文之收束語

「等由」此爲敘述同級官署來文之收束語，與呈文中之「等因」，同一用法。

教育公牘與教育法規

「各等由」加一各字，係敍來文之非止一處或一次，與呈文中之「各等因」同一用法。

四 承上轉下之用語

「准此」此爲平行公文中承上轉下之語，與前准字或案准二字相呼應，敍同級官署來文既畢，當用此二字爲承語，下文即可轉入已敍之文，與呈文中之「奉此」同一用法。

「准咨前因」此爲答覆平行公文中之套語，凡前有准此二字承轉語者，有發表意見，敍遞辦法之後，當用此四字照顧前文，與呈文中之「奉令前因」同一用法。

「茲准前因」此亦答覆平行公文中之套語，但只可用於查考前案，或轉行據覆之文，至若發表意見擬陳辦法之文，皆不可用，與呈文中之「茲奉前因」同一用法，前呈文中所列一敍述已過事項之用語，「敍畢前案之結束語」，咨文內均適用，不再另別。

五 連用套語

「除分咨外」此話用於咨文收結處，敍明分行事實者，與下文行中所列「除分行外」同一用法。

六 全文收束處用語

「相應」此二字用法，與呈文中之「理合」二字相同。

七 結尾語

「查照辦理」此四字用於咨文之末，請其文到辦理也。如「相應咨請大部查照辦理」是

也。

「查核施行」此四字亦用於咨文之末，意與前條相同，如「相應咨請大部查核施行」是也。

「查照備案」此四字用法，與前兩條同，蓋係報告事項，請其查明存案者。如「相應咨請貴省政府查照備案，」是也。

「查明見覆」此四字亦用於咨文之末，但須受咨者閱後見覆，如「相應咨請貴黨部查明見覆」是也。

「至緝公誼」此句用於平行公文最後處。與呈文中之「實爲公便」相同，緝者，感佩之意，言極感公事上交誼也。如「敬希見復，至緝公誼」是也。

「至爲公荷」義同前條。或僅用「爲荷」「是荷」等作結，如「先行見復爲荷」「即希察照是荷。」

#### 八 期望字

「希」希亦望之謂也。用法與上行公文中「祈」字相同，此字則專用於平行公文之尾，如「希即核覆施行」「希即轉行」是也。

#### 九 稱謂代字

「大」平行公文中所用之尊稱也。如各省政府咨各部稱「大部」是也。

教育公牘與教育法規

「貴」亦平行公文中所用之尊稱也。如同級官署往還之文，稱「貴部」「貴署」「貴廳」「貴縣」是也。

「敬」同級官署自稱謙詞也。如省政府行文鄰省，自稱「敬省」縣長行文鄰縣，自稱「敬縣」是也。

「公函類」

一 起首語

「逕啓者」此爲公函中之起首語，逕者，直也，謂直接啓事也，故普通公函，大都用逕啓者開始，如僅致個人，則與尋常通函相類，上加以「某某先生大鑒」或「某某縣長勛鑒」「某某司令麾下」，「惟致地位較高之長官，不可用號，或將其姓冠於官職上如「張部長鈞鑒」「李主席崇鑑」，「逕啓者，亦須改用「謹肅者」或「敬陳者」此雖非正式公函體例，而各界沿用者甚多，故亦附及。

「逕覆者」此亦公函中之起首語，當用於答覆者也。惟逕覆者下，須接以「接准大函」或「前奉台函」然後引敘來函原文，（或僅敘一由，或用「敬悉一是」「具悉一切」等敘住）原文敘畢，方敘答覆事實，此與呈文中之呈復，咨文中之咨復，同一格式，可參看。

二 引敘來函用

「函開」此爲敘述接到同級官署來函之語，如「准貴會來函開」「接准貴局長函開」

是也。

「函稱」此二字用法，與前條相同，如「准貴黨部函稱」「前准貴公署函稱：」是也。

三 承上轉下之用語

「准函前因」此句用法，與咨文之「准咨前因」相同。

四 連用套語

「除分函外」此語用法，與咨文中之「除分咨外」相同。

五 期望字

「煩」此字亦用於平行公文之尾，與咨文中之「希」字相同，如「煩即查照」「請煩查照辦理見覆」是也。

餘如「引畢來文之收束語，」「全文收束處用語，」「結尾語」（除二三兩條）「稱謂語」大致與咨文通用，可參看。

### 丙 屬於下行文者

「國民政府公布令類」

一 公布各項法規之用語

「茲制定某項：公布之」此為公布制定法規之用語。如「茲制定外交委員會組織條例」  
教育公牘與教育法規

「茲制定最高法院組織暫行條例」「茲制定國民政府交通部監督招商局章程」等是也。

「茲修正某項」公布之」此爲修正公布法規之用語。如「茲修正文官俸級表」「茲修正

國民政府財政部續發江海關二五附稅國庫券條例第八第九兩條，」等是也。

二 公布任免官吏之用語

「特任某某爲某官」此爲公布特任官之用語，凡中央各部門部長，中央各委員等，皆由中央政治會議議決，交由國民政府特任，如「特任伍朝樞爲外交部部長」「特任蔡元培爲大學院院長」「特任于右任……等爲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委員等」是也。

「任命某某爲某官」此爲公布簡任官之用語，凡國民政府祕書長，各省省政府政務委員，各特別市市長，各省特派交涉員等，皆由國民政府任命，如「任命饒永銘爲財政部次長」「任命連聲海爲國民政府祕書長，」「任命宋履和爲外交部司長」「任命郭泰祺兼外交部江蘇特派交涉員」「任命陳調元……等爲安徽省政府委員，以陳調元爲主席委員，」等是也。

「某官呈請任命某某爲某官應照准」此爲公布薦任官之用語。凡中央各部門，各省省政府委員會主席，各特別市市長等，均得遴選所屬官吏，呈請政府任命，如「財政部長孫科呈請任命梁守」爲財政部國庫司第二科科長，應照准：」「上海特別市市長張定璠呈請任命周雍能爲上海特別市市政府祕書長等應照准：」是也。

「某官某某呈請辭職某某准免本職」此爲自請辭職，下令准免之用語，凡政府特任或任

命各官，須向政府辭職，如係薦任官可逕向主管各長官辭職，再由各長官呈請政府准免，可參看下條。

「某官某某呈，某某呈請辭職應照准」此爲主管各長官代呈其屬官辭職，下令准免之用語，如「國民政府勞工局局長馬超俊呈請勞工局公益科科长陶因，呈請辭職，應照准」是也。

按以上兩條，亦有以「指令」行之者。

「某官某某着卽免職」此爲下令免職之用語，與前兩條異。

「某官某某另有任用應免本職」此爲調任官吏，先令免前職之用語，與前條異。

「某官某某已另有任用應免某官本職」此爲業已任命另一職務，再令免其本職之用語，與前條異。

（說明）凡中央各部院，及各省政府，各特別市政府，其公布法規令用語，與本類第一項第一二兩條同，其任免所屬各官吏之用語，除本類第二項第二四六七八各條適用外，其餘與普通各行政機關同，可參看下列委任令類。

「委任令類」

一 起首語

「爲令委事」此本委任命令之起首語，惟近今用者亦鮮，大都省此一語，卽以「茲委任教育公牘與教育法規」

「開始，可與下條參看。」

二 敕委語

「茲委任」此本用於「爲令委事」句後，惟最近各官署之委令，或逕以此語開始。如「茲委任某某爲某官」是也。

「茲派」此本官長委派屬吏手諭上之語，惟近今委任上亦多書「茲派」者，與前條通用

「茲調任」此爲調任他缺之起首用語。

「茲加委」凡前任所委任之屬官，或因特別事故臨時委任者，（戰事區域經軍事長所委者）仍令照舊供職，謂之加委，其委任文之起首語，當用此式。

三 結尾語

「合行令仰遵照」此本委任令之結尾語，惟近今用者亦鮮，大都於「茲委任某某爲某官下，」即以「此令」兩字作結，如所委係兼職者，仍適用此語，如「某某一職，着某官某某兼充，合行令仰遵照」是也。

（說明）如給委任狀者於委令內「茲委任某某爲某官」下，須添「除給委任狀外，合行令仰遵照」各語。

屬於免職者，已見「國民政府任官吏用語」所附「說明」中，不再另列。

## 「訓令類」

### 一 起首語

「爲訓令事」此爲訓令中之起首語。惟此四字，無一定之必要，每有以直敘事由開始者，如「查某某一端」「案准某機關咨稱」「案據某呈稱」「案查某項條例」等是也。

「爲令遵事」此與前條同，蓋在上者有所訓誨，必使在下者遵行。故「訓令」與「令遵」，字面雖異，而取義實同也。

「爲令飭事」飭與敕同，本命令之義，在上者對於在下者有所指揮，皆稱爲飭，與前條意義亦同。

「爲令知事」知即使在下得所知悉。凡已令行甲方，再知照乙方，使亦遵照辦理者，則訓令即以中四字作起語，與「令遵」「令飭」等略異。如上海政治分會令總商會董一體辭職並剋日辦移交一文，「爲令知事……查上海總商會現任職員，係由非法選舉，早經該會會員呈控有案……非亟澈底澄清，不足以謀商界之福利，除另派錢永銘……等辦理該會改選事宜外，爲此令仰該會現任非法產生之會長副會長會董，一體解職，並將會務剋日移交錢永銘等暫行維持，是也」。

「爲令行事」行即使在下者奉行之意。凡頒布法規，使遵令奉行者，則訓令即以此四字作起語。與上列各條用法亦異，如國民政府頒布省政府組織法令各省省政府遵令奉行一文「

爲令行事；查省政府組織法，業經本政府公布即令遵行，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條文，令仰該省政府，即便遵照」是也。

「爲通令事」凡同一訓令，發布於各地方各機關者，謂之通令。

二 敘述事由用語

「查」凡令文中，於敘事前加一緣由者，用「查」字，如中央黨部組織部分各省黨部對於組織縣黨部須嚴格限制一文，「爲通令事，查近來各省黨部，對於各縣黨部之組織，每每不加審查」等是也。

三 引敘來文用語

「據」據即根據之意，如「據某機關呈稱」「據某某電請」是也。

「案據」此二字，亦用於訓令之首，因有前案援查，故加一案字，如中央執行委員會令東路軍政部取消孔韋虎通輯一文，「爲訓令事，案據吳委員敬恆呈稱，以前四月二日舉發共產黨，及附和共產黨謀逆有據一案，曾附呈名單一紙內有孔韋虎之名，今細加考查，孔同志實係忠實黨員，自應請求大會將前呈名內孔韋虎之名取消等由，」是也。

「稱」此爲敘述接到下級官署及人民來文之語，用法與呈文中之開字相同，如「據某某呈稱：」「據某某電稱：」等是也。

四 引畢來文之收束語

「等情」此爲敘述下級官署及人民來文之收束語。與上行文中之「等因」，平行文中之「等由」用法同。

「各等情」加以各字，係敘來文非止一處或一次，與上行文中之「各等因」平行中之「各等由」用法同。

「等語」此爲引敘函電或面陳之收束語，與第一條意義同，有時可通用。

#### 五 承上轉下之用語

「據此」此爲下行公文中承上轉下之語，與前「據」字或「案據」二字相呼應。敘下級官署或人民來文既畢，當用此二字爲承語，下文即可轉入已敘之文，與上行文「奉此」平行文「准此」同一用法。

「據呈前情」此爲下行公文之套語，凡前有「據此」二字承轉語者，於敘述辦法之後，當用此四字照顧前文，與上行文「奉令前因」與平行文「准咨前因」同一用法。

#### 六 連用套語

「除批示外」此語用令文收束處，謂行文之外，先有批示也，如已據來呈批示，其令文收束處云：「除批示外，合行令仰該某官遵照，並飭屬嚴行查禁」是也。

「除批某某等因印發外」此與前條相同，蓋敘明於未行文前已先有批回也。

「除分別示諭外」此語用法，與下條相同，謂同一事由，分發各處也。

教育公牘與教育法規

「除分行外」凡敘明事實，應通令各處者，則用此語收束。

「除核存外」凡接受下級機關所遞章程或物品兩份以上，以一份核定存案，其餘須代爲轉呈者，則用此語收束。

七 全文收束處用語

「合行」此二字用法，與上行文之「理合」平行文之「相應」二字相同。

「合亟」此二字用法，與前條無異，惟比較亟切之事情，當用「合亟」二字。

「合卽」此二字用法，與前條同。

八 結尾語

「卽便知照」此四字亦用於令文之末，蓋僅使其知之也；或用「仰卽知照」「合行令仰知照」其義皆同，與起首語「爲令知事」呼應。

「遵照辦理」此四字亦用於令文之末，蓋欲使其遵令辦理也，與起首語「爲令遵事」呼應。

九 勉勵語

「切切」此爲令文中之套語，用於結末，蓋命其注意耳，如「切切此令」是也。

「勉旃毋忽」此亦令文中之結尾語，勉旃之旃字，猶言勉之也。

「有厚望焉」此亦令文中之結尾語，含有勉勵性質者。皆助足語氣時所用，與上行文「

實爲公便」平行文「至級公誼」等用法略同。

「毋違」此爲訓令中嚴厲之結尾語，猶言不得違背，如「仰卽遵行毋違」是也。

「毋稍違延」此與前條同，猶言不得違背，如「仰卽遵行毋違」是也。

「毋得違誤」此與前兩條同，蓋恐在下者奉行不力，而預行切戒也。

「毋稍玩忽」此亦訓令收束時之切戒語，猶言不得輕視或忽略也。

「毋稍怠忽」與前條同義。

#### 十 懲戒語

「致干咎戾」此爲令文中收束時，最嚴厲之戒語。大率用於「毋得違誤」等句之後，猶言如竟違誤，必致自犯過失而獲取罪名也。

「致干懲處」此與前條同，猶言如違訓誡，必懲罰處治也。

#### 十一 差遣字

「仰」此字用於文尾，望其文到辦理者也，如「仰卽知照」「仰候核奪」是也。

「著」此字用法與前條相同，如「著毋庸議」「著卽遵照辦理」是也。

#### 十二 稱謂代字

「該」此字爲上對下之直稱，如上級各官署，行文各廳稱「該廳」行文各縣稱「該縣」是也。

「本」此字者下行公文中自稱之詞，如「本政府」「本縣長」是也。

「指令類」

一 起首語

「爲指令事」此爲指令中之起首語。惟近今所用大都略去，僅用呈悉起，與批示同式，參看下列。

「呈悉」此二字爲指令及批示起首處之套語，因指令及批示必先將來呈案由，附錄於前，無須引敘全文，故即用呈悉二字包括，作爲起首語，其後可直敘指示各語，下行文中此爲最簡。

「據呈已悉」此句用法與前條相同，惟近今用者亦鮮。因指令以簡爲貴，其無關緊要之字面，大可節去也。

「電悉」如來呈用電達者，可用「電悉」，或將代日數之電碼並列亦可，如「東電悉」，「陽電悉」，是也。

「呈覽某項附件均悉」如來呈有表冊等附件者，須一併敘入，如「呈覽履歷均悉」「呈覽預算表均悉」是也。

二 許可語

「應予照准」此爲許可所呈諸事項之用語。

「准如所擬辦理」此與前條同，亦核准來文之通套語。

「應予備案」此為核准呈請備案之用語。

### 三 未即許可之用語

「已交某機關查核辦理矣」此為來呈不能遽行核准，須交他機關查核後，再行辦理之用語。

「已交某機關審查矣」此為來呈附有章程等件，須交他機關審查後，再形核准用語。

「候轉陳某機關查明再行飭遵」此為對於來呈，須轉陳上級機關之用語。

### 四 不予許可之用語

「未便照准」此為不准來呈所請之用語，惟用此四字，最為含混，其間尚有輕重之分者，須參看下列各條。

「遽難照准」此為限於時期，不能立即許可之用語。

「殊難照准」此為事實上發生特別窒礙，難於許可之用語。

「礙難照准」此為來文所呈，不甚妥洽圓到，難於許可之用語。

「萬難照准」此為事實上糾紛最多，斷不能許可之用語。

「應毋庸議」此亦不予允准之用語，如不准辭職等尋常指令，以此語最為適用

### 五 令再呈報之用語

教育公牘與教育法規

「呈候核奪」此亦用於指令之末，令其再行報明辦理各情形也。

「具報備案」此與前條相同。

### 六 駁斥語

「殊屬不合特斥」此對於所呈各節，不合法規情理者之斥詞。

「荒謬已極特斥」此斥來呈之謬妄，為最嚴厲之斥詞。

「並斥」此為來呈中有一部分之語謬誤，加以糾正後之斥詞。

「毋再率瀆」瀆字義同重複，謂勿再輕易重複呈請也，為駁斥越級呈請之語。

### 七 存發附件之用語

「附件存」此為來呈所附之件，准予存案備查之用語，大都用於結尾「此令」二字之前，或亦用於「此令」後。其有指明物品者，如「章程存」「履歷存」等，可隨使用之。

「附件發還」此為不准備案，並將附件退還之用語。

「抄發」凡查辦之文，多於結尾後加此一語，如「附抄發」「呈及黏單均抄發」蓋將他處來呈及所黏附件，亦抄發一份，附於指令中也。

（說明）按指令各用語，於批示完全適用，惟末句「此令」改為「此批」故不再另列「批

示類」。

布告類

### 一 起首語

「爲布告事」此爲布告中之起首語。不論何項布告，均以此四字作起，亦有略去此四字，逕敘公布各語者，又在韻文佈告，每句限定四言或六言，則此起首一語，更當省去。

### 二 敘述事理用語

「照得」布告中凡非依據舊案，或引起他處來文作起者，大率用「照得」二字敘起事由，亦可作憑空發議之套語，如須引敘來文者，則當依照來文之地位，採用上行，平行，下行之各種用語，如「案奉」「案准」「案據」等，不再重列。

### 三 結尾語

「一體知悉」此語用於佈告收結處，意蓋使人人知之也，如「仰各界人民一體知悉」是也。

「一體周知」此與前條同，如「爲此佈告諸色人等，一體周知」是也。

「其各懷遵」此爲嚴重之結束語，蓋使人民懷然遵守也，如「特此誥誡其各懷遵」是也。

### 四 懲戒語

「定予嚴懲」此爲有所禁止，或勸誡之結束語。如「如敢故違定予嚴懲」是也。

「決不寬貸」此語與前條同，謂決不寬縱其罪而不予懲罰也，如「本司命令出維行，決

教育公牘與教育法規

不寬貸」是也。

餘如「切切」二字，布告中亦最適用。如「切切此布」與訓令類「切切此令」同意。「勿謂言之不預也」此為勸懲之補充語。如「一經查出，必從嚴處治，勿謂言之不預也」。

（以上下行平行上行各項敍由語如「爲……事」現在新式公文均已省去）

### 第三節 經辦公文之手續

辦理公文，手續異常複雜。自辦稿起，以及簽發止，中間必經多數階級，方始定妥，稍一不慎，貽誤不淺，茲將其中手續，分列於后：

（第一）**處理之時**，應注意下列各點：

一 **收文** 公文到達之時，必有人收受，是亦一定之理，此收受之處所，即各公署普所稱爲「收發處」其人即稱「收發員」。公署大者，且有「內收發」「外收發」之設。內收發者，專管各科處，簽送文件。外收發者專管收發文件。此項人員，多須長官親信者充之，殊不知最足誤公者即是此輩，每每自恃長官親信，藐視一切，任意延擱公事，無可理問。故辦理公文，最要留心此處人員，務必擇其謹慎耐勞者，方爲合格，囑令公文無論緩急，隨到隨送，分門別類，摘由記載，極要清晰。好在現在行政司法，均有一定收文簿冊頒發，照樣記摘，不稍偷安玩忽，即爲盡職。

二 擬稿 公文擬稿，大致多屬科員起草，其實亦視公文重要與否爲定，若係祕密之稿，或重要之稿，長官或多自己手辦，餘若緩辦之件，則由長官或祕書標籤記明擬稿大旨，交付起草員擬辦全稿，彙送祕書處核正並蓋章後，送呈長官簽押。

三 簽稿 簽稿，卽是畫行，無論何項公事，稿件擬定後，必經長官畫「行」字，並加蓋小圖章，方爲定稿，然後發交書記處繕正式公文，此爲不可省之手續，否則大權旁落，非獨不可設想，而且漫無究語，凌亂公牘。故卽官長自擬之稿，亦必畫行蓋章而後可。

四 發繕 書記處任之。書記處多有書記長，書記員之分別，書記員，卽所謂僱員中之繕寫生也，專司繕寫正式公文。繕好後，由書記長，負校對錯誤與否之責任。此中人員之多寡，以及任務之分配，視公務之繁簡而定，不可一概而論，惟繕文必須按照原稿，不可擅改一字，倘若稿有重大錯誤時，亦必攜稿請示，以表忠直。

五 送印鈐章 此指公文文件已繕就正式而言，書記處公文文件繕好後，卽編夾號簿，送交監印處蓋印，蓋印後，又蓋長官名章，此等任務，由監印員任之，至是公文手續已告成功，但蓋印人員，非老於公事者不辦，每每用印錯誤，卽爲公文重大之錯誤，大致用印之法，亟應注意者有二：（一）上行公文用正式。（二）下行平行公文用側角，此指騎縫印而言也。若公文封套之正面以及年月上，均用正式，不可稍有斜側。至於蓋印之處，亟應注意者，亦有三：（一）騎縫上用印（二）年月上用印（三）公文封套及稿面上用印，若夫鈐章，祇於長官名下蓋

之即可。

六 封發 封發之責，由收發處任之，收發處責任重大，前項業已說明。茲再述封發之重要。夫公文既由監印處用印蓋章後，原可即由收發處發出。不知公文關係至重，極宜到處謹慎。故蓋印後或仍送長官一閱，否則即由收發員審重檢點，公文內有無附件，有無漏印，務須檢點明白，此為收發員第一責任。封套與文件，必須對朋套入，不可亂行封插，此為收發員第二責任，發出公文，一一必仔細說明發文號簿，不可遺漏，以及應發之件，務須分別即發，不可延擱，此為收發員第三責任。此皆封發手續上應當審慎之事也。

(第二)辦理之後，應注意下列各點：

一 歸檔 檔木床也。以橫木為框，擱置案卷之所，故通稱例案曰檔案。蓋因一案之發生，勢必不止一件而止，定要繼續辦理。故每一次公文發出後，其文與稿件，必須挨次粘聯成輻，輯為一卷，逐一編號，送存於框櫃之內，以保存之，是名曰歸檔。於歸檔時，亟應注意之點有三：(一)案卷內粘聯各件，會否均蓋有騎縫官印，如有遺漏，立即送呈補印，(二)檢點有無表冊圖畫各種附件，如有附件，亦必隨同安放。(三)案卷必須安置整齊，不可凌亂，以上三點，至為重要，因案卷歸檔後，防有抽換藏滅之弊，且安放整齊，檢閱時較為容易，是皆歸檔者之責，管檔之人，即為保管人，大致多以書記處職員擇一充任之。

二 保管 所謂保管者，即保管案卷之謂，案卷既已歸檔，自必有保管專責之人，充斯

職者，即如上所述多以書記員充任之。然保管之法大有可以研究者，普通多區分宗系，編製門類，如政務，財務，教育，司法，實業，警察，統計等等。但各公署多分科辦事，大致案卷，亦多分科保管，所再宜注意者，祇在區分宗系之一點，因無論各科分管，或派專員總管，均必區別，其法為何？即將各項卷宗編爲若干輯，如重要文件，彙爲正輯，閒雜文件彙爲雜集，各編號碼以便檢查，但此不過略述概要，如實任其事者，儘可各創特例。祇求保管整齊，檢查便利已足。姑錄通用（文例編存簿）式如下，以備參考。

別室	別種	別類	卷數	案由	件數	附件	種類	年月	櫃號	格段	摘要
----	----	----	----	----	----	----	----	----	----	----	----

三 檢查 各公署公文，大致多須繼續辦理之件，是故檢查案卷，爲不可免之事實。且手續至煩至重，一卷遺失，責任攸關，檢查不盡，必誤公務，所以保管之人，平日須視（文件編存簿）爲着重。若遇官長或主任人員來條調閱，務必檢點清楚，交來手攜去。倘係送回之件，立歸原處，並出收條，以爲憑證，俾責任各有所歸。此在公署辦公人員，各應遵守之規例也。

四 交替 交替指前後任接替而言，無論長官之交替，管卷員之交替，對於公文各件，必須交代明白，此種責任原是重在前任，而接手者，祇要注意檢點。但後任一經接受，即爲教育公牘與教育法規

責任之移轉，故論情勢，前後任均負相等之責任。爲一署之長官者，不可不留意及此。其弊無他，祇防抽漏湮沒，但人心難防，天理則不滅，一言以蔽之，希望各具公德心而已。此外舊任對於新任，必須一一摘錄要務，無論何項公案，統須編列簡明表冊，移交新任，並囑令注意。此項移交，其辦法，各公署均有一定咨移格式，一書記員足以了之，茲不贅述，若乃管卷人員之交替，祇照各文件編存簿檢查，並無移交手續之可言，因全署之責，原長官自能任之也。

## 第四章 教育公文舉例

### 第一節 下行公文舉例

#### (一) 公布令

甲、

正式樣詳公文用紙祇須將各欄填注不另列

教育部令 第三三號

茲制定教育部中小學訓育標準編定委員會章程公佈之，此令。

乙、

教育部 第四十號

茲將修正學校學年學期及休假日日期規程，重行修正公佈之，此令。

教育公牘與教育法規

教育部令 第 號

茲製定私立學校規程公布之，

自本規程公布之日起：前大學院所公布之私立學校條例，私立學校校董會條例，私立大學及專門學校立案條例，私立中等學校及小學立案條例均即廢止。  
此令。

甲、 (二)任命令

國民政府令

特任某某爲某某官此令。

國民政府主席

姓名

五院院長

姓名

乙、

國民政府令

任命某某為某某官此令

國民政府主席

姓名

五院院長

姓名

丙、

國民政府令

某官某某呈請任命某某為某某官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主席

姓名

主管院長

姓名

教育公牘與教育法規

五九

丁、

國民政府令

派某某某某為某某委員會委員，此令。

國民政府主席

姓名

五院院長

姓名

(三) 委任令式

某某官署委任令  
委任某某為某官，此令。

主管長官

姓名

(四) 免令式  
甲、上級官免令式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某官某某呈請辭職，某某准免本職，此令。

國民政府主席

姓名

五院院長

姓名

乙、下級官免令式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某官某某呈據某官某某呈請辭職，某某准免本職，此令。

國民政府主席

姓名

主管院長

姓名

教育不廢與教育法規

(五)任命式

甲、特任官任命狀狀式

國民政府任命狀

特任某某爲某官，此狀。

國民政府主席

姓名

五院院長

姓名

乙、荐任官任命狀式

國民政府聘任狀  
任命某某機關某某職官，此狀。

國民政府主席

姓名

主管院長

姓名

(六)各官署委任狀式

某官署委任狀第 號

茲委任某某為某官，此狀。

某官姓

名

官印

教育公牘與教育法規

(七) 訓令類

六四

面正

(依照新式公文用紙規定逐項填明)

例一 (爲告各級學校學生務一律遵着制服由)

教育部訓令

第四五〇號

令直轄各機關

案准訓練總監部咨開：

「查學生制服前經 貴部通飭施行在案，近來本部迭據各學校軍事教官報告：『學校中能切實遵行者固多，而極不注意此事者亦屬不少，在學校方面固感精神之不奮發，而對於軍事訓練亦覺障礙之實多，擬請轉咨嚴令各學校限制施行。以利教育』等情，前來，查刻值整頓學風之際，端在養成其紀律之慣性，與樸誠之美德，則服裝一項，誠未可任其形形色色，表現其渙散之精神，與頹墮奢靡之風氣。惟是事關經費，非兼籌並顧，難免不無窒礙。相應咨請貴部分別各級學校每學生每學年應製服裝之套數及應收服裝費之概數，嚴令施行以示齊一而易遵行。」

等由；准此，查學生制服規程，本部於十八年四月間業經制定公布，同年六月，並通令

正

面

自十八年度起，各級學校學生一律遵着制服各在案，現在各校既尙未一律照辦，自應通令嚴催，以謀齊一，茲限自本年夏季起，除小學得照學生規程第九條酌量變通外，其餘各級學校，應一律切實遵行，不得延緩，再查學生制服規程，規定「制服分冬夏兩種」「材料須用完全國貨」，各級學校務須遵照辦理，除分行外，合行令仰該廳轉飭所屬各校遵照。

此令。

例二（爲奉教育部令通令各級學校學生一律遵着制服仰遵照由）

依照公文用紙事由欄內填寫事由

教育公牘與教育法規

六五

江西教育廳訓令

育字第六一〇三號

令某某

學校

某某

教育局

案奉

教育部第四〇號訓令

案准訓練總監部咨開：「……同前

……此令

查學生制服規程，曾奉 部令頒布，並經通令遵照在案，各級學校自應切實遵行，以資齊一。奉令前因，除分行外，合行令仰該校局長切實遵照！

此令。

例三（爲奉令轉飭各級學校學生一律遵著制服仰遵照由）

某某縣政府訓令

某字第某某號

令某某學校

案奉

教育廳育字第六一〇三訓令

案奉教育部第四五〇號訓令：「案准訓練總監部咨：『……同前……

……此令……

奉令前因，除分行外，合行令仰該校長切實遵照，

此令

(注)教育公文 經教育部訂定畫一教育機關公文格式辦法，其款式與普通公文略有不同，一切說明，詳本書第三章第三節第四節茲不另詳。

例四 (訓令各縣教育局令發義務教育師資登記統計表仰速填報由)  
教育公牘與教育法規

六七

查厲行義務教育，師資爲最大問題，久已通令各市縣舉行義教師資登記在案。各市縣教育局奉令舉辦熱心從事者固多，而意存玩忽迄未舉辦者亦復不少，長比以往，殊非政府厲行義教之至意！茲爲考查各市縣義教師資登記起見，特製定統計表一張，隨令頒發，限於文到十五日以內，未舉辦者，迅速舉辦；已經登記者，依照表列各欄據實填報。除分令外，合亟令仰該局長遵照辦理，勿延，切切。此令！

附義教師資登記統計表一份

例五 (訓令) 省立社教機關令發社會教育機關每月工作報告表仰按月填報以資考成  
又社會教育機關所有通俗字樣一律改爲民衆等稱並仰遵照由)

案查本廳廳務會議，關於社會教育整頓一案，決議自十九年一月起，所有社教機關，務須按月填具工作報告，呈廳備核，俾便考成等語，紀錄在卷。爲此製定表式，隨令頒發，仰該局長遵照，並飭屬遵照；嗣後每屆月初，須將前月份工作報告，詳細填具呈核，毋得間斷或遲延，是爲至要！又通俗教育館，通俗書報閱覽處等，所有通俗字樣，須一律改爲民衆，以資劃一。至通俗講演所，除將通俗二字改爲民衆外，且須在民衆字樣下，添教育二字，稱爲民衆教育講演所。合行令仰遵照，並限文到十日內一律更正，

以符事實爲要。此令！

計發工作報告表式六張

例六 (訓令各縣教育局令仰從速調查全縣學齡兒童列表具報由)

查調查學齡兒童，爲普及義教初步工作，本廳曾一再通令各縣教育局長積極進行，據實呈報在案。現除贛南數縣，因匪共爲患，請求展緩外；其餘各縣，大多數均已呈報到廳，該縣地方，尙屬安靖，何故遷延至今？既未請求展緩；又未據實呈報，顯屬玩忽！用再令仰該局長，從速進行調查，造具統計表，呈報來廳，毋得再事宕延。除分令外，合行令仰遵照。切切，此令！

(八) 指令類

例一 (令上海市教育局未經立案私立學校畢業生非經檢定合格一律不得充任小學教員由)

教育部指令

第三六號

令上海市教育局

呈一件 爲各校聘用未立案私立學校畢業生充任教員應否取締請示遵由

教育公牘與教育法規

六九

教育公牘與教育法規

七〇

呈悉，查上海及其近地之師範學校畢業生，人數頗多，如小學選任教員，應以資格適合者爲準，凡未立案之私立學校畢業生，非經檢定合格，一律不得充任小學教員！其有業經該局核准登記，未經正式檢定者，仰即隨時查察甄別，其尙未登記者，並仰勿再予以登記；以重師資而杜流弊！

此令

例二（令湖南省教育廳據呈轉省立第一師範學校請示以前學生成績因被匪燒劫姑准免于合併計算仰轉飭遵照由）

教育部指令

第九五號

令湖南省教育廳

呈一件 爲呈轉省立第一師範學校請示，以前學生成績，因被匪燒劫，無以計算，以後如何計算乞令遵由

呈悉，該校學生成績表等，既因匪亂焚燬，自係特殊情形，如無法覓取，可資證明，所有各生以前成績，姑准免于合併計算，仰即轉飭遵照！

此令。

例三 (令某某學校據呈送設立事項清冊准予分前存轉惟校舍平面圖漏送仍應補就送廳仰遵照由)

某某省教育廳指令

某字第某某號

令某某某某學校校長某某某

呈一件 爲呈送設立事項清冊乞核存轉由

呈件均悉，查該校造送設立事項清冊內列諸事項，核與立案條例尙屬相符，應予轉呈 教育部核示，再行飭遵，惟該校校舍平面圖漏送 仍應尅日補就送廳，以便核轉，仰即遵照。

此令。附件存

例四 (令某某學校據呈送購辦儀器藥品清單請核轉發給免稅護照已據情轉呈核辦由)

某某省教育廳指令

某字第某某號

令某某學校校長某某某

呈一件 爲呈送購辦儀器藥品清單請核轉發給免稅護照由。

呈單均悉已據情轉呈核辦矣，仰即知照。  
此令。清單分別存轉。

教育公牘與教育法規

例五 (令某某學校據呈報啓用新印並繳銷舊印准予備案由)

某某省教育廳指令

某字第某號

令某某學校校長某某某

呈一件 爲呈報啓用新印日期附呈印模並舊印乞核案由。  
呈暨附件均悉，准予備案，仰卽知照。  
此令。附件分別存銷。

例六 (令某某學校據呈送某年度學生一覽表准予備案由)

某某省教育廳指令

某字第某號

令某某學校校長某某某

呈一件 呈送某某年度學生一覽表由  
呈表均悉，准予存查，仰卽知照。  
此令，表存。

例七 (令某某學校據呈請舉行畢業試驗應照准由)

某某省教育廳指令

某字第某某號

令某某學校校長某某某

呈一件 呈送請考畢業表冊由

呈表均悉，查該校某某第某班學生某某等某某名據稱均修業期滿，表列學年經過成績，尚均及格，學歷亦符，應准於各科課程授畢時，舉行畢業試驗。屆時即由該校校長督同各教員，嚴密監試，以昭慎重，表存。

此令。

例八（令某某學校據呈送畢業成績表及各科試卷准予備案由）

某某省教育廳指令

某某第某某號

令某某學校校長某某某

呈一件 呈送某某畢業生成績表及各科試卷，請鑒核備案由

呈及附件均悉，查該校某某某學生某某某等某某某名表列畢業考試成績，尚均及格，核閱各科試卷亦屬程度相符，應准轉報備案，仰即知照！附件存。

此令。

教育公牘與教育法規

例九 (令某某學校呈送畢業證書請蓋廳印准予印發由)

某某省教育廳指令

某字第某某號

令某某學校校長某某某

呈一件 呈送某某某畢業證書，乞蓋廳印由

呈件均悉，查該校某某某畢業生某某某等某某某名，畢業成績，既經及格，應發給畢業證書，所送證書填具尙合，准予印發轉給，仰即知照。證書某某某張並發此令。

(九) 批類

例一 (程養年呈請將小學借用廟產情形呈明國府另行規定應毋庸議由)

教育部批

第五七四號

批原具呈人程養年

呈一件 爲呈國民政府通令禁止侵佔佛寺僧產請將小學借用廟產情形呈明國府另行規定以免紛爭由

呈悉，查借用廟產辦學，與侵佔性質不同，自不在禁止之列，所請呈國府一節，應

無庸議。  
此批。

例二（林愛梅呈送勵行識字運動辦法可備各省市辦理識字運動之參考由）

教育部批

第二六六號

批原具呈人四川省梁山縣第一區西平鎮鎮長林愛梅

呈一件 爲呈擬具勵行識字運動辦法懇通令一致試辦由

呈件均悉，查現值訓政時期，對於全國不識字民衆，亟宜趕籌補救，本部自頒布識字運動宣傳計劃大綱，及民衆學校辦法大綱，施行迄今，成效頗著，又根據區自治會施行法，鄉鎮自治法，暨市組織法之規定，草擬國民補習學校及國民訓練講堂辦法大綱，對於督促民衆識字法，均有詳細規劃，一俟公佈施行，收效可期更著，該鎮長擬具勵行識字運動辦法，據稱將在西來本鎮，聯合鄰近各鎮，共同舉辦等情，具徵熱心教育，殊堪嘉許，察核所擬辦法，亦尚簡易可行，在本部國民補習學校，及國民訓練講堂辦法大綱，未公佈前，自可備各省市辦理識字運動之參考，除發登本部公報外，合行批示知照！附件存，此批。

教育公牘與教育法規

七五

教育公牘與教育法規

七六

例三 (某某某呈控某某學校校長某某某請撤職應毋庸議由)

某某縣政府批

第某某號

批原具呈人某某某

呈一件 爲呈控某某學校校長某某某罪狀並請撤職由

呈悉，查某某學校，自某某接辦以來，成績卓著，業經督學視察報告在案，所請撤職一節，應毋庸議，此批。

例四 (某某某呈請發給參觀旅費津貼礙難照准由)

某某縣政府批

第某某號

批原具呈人某某某

呈一件 爲呈請發給參觀旅費津貼由

呈悉，查學生參觀旅費津貼，早經教育廳通令取締在案，况本縣教育預算尤屬入不敷出，所需參觀旅費，仰由該生自行籌措可也。

此批。

(十) 電令類

例一 (令陝西教育廳舊制中學畢業生可准入專科學校由)

教育部電

陝西教育廳覽：元電悉。舊制中學畢業相當於現制高級中學一年級，不能逕入大學，惟專科學校入學資格，有取錄具有高中畢業同等學力五分之一之規定，可查照辦理，教育部巧印。

例二 (令各省市教育廳局趕緊造報辦理社會教育情形由)

教育部電

各省(市)教育廳(除寧夏，熱河，新疆)覽本部前因十八年度全國辦理社會教育情形，亟須統計，業經印發表式，令飭各省市教育廳局限於本年三月底以前依式填報在案。現在限期已滿，該省尚未具報。統計要政，未便再延，合再電飭該廳，仰即查照前表，趕緊造報，勿再延宕，是為至要。教育部齊印。

(十一) 佈告類

例一 (佈告查檢檢查電影手續由)

教育公牘與教育法規

內政部佈告

第一五號

查電影檢查法暨電影檢查法施行規則電影檢查委員會組織章程，業經本部等通令抄發遵照在案，電影檢查委員會，現經本部等派員組織，正式成立，開始辦公，（會址設教育部）今後凡電影片無論本國製或外國製，均應依照電影檢查法施行規則第三條之規定；運至首都，向該會申請檢查，領取執照，方得映演，又凡經各地核准映演之電影片須依照電影檢查法施行規則第十二條之規定辦理，恐未週知，特此佈告。

例二（佈告舉行留日試驗第一試時間及地點由）

某某省教育廳佈告

第某某號

本省留日學生試驗第一試，定於本月某日午前八時在本廳舉行，報考各生須一律準時出席應試，毋得自誤，此佈。

中 華 民 國

署 年

月

日

廳長某某某

例三 (布告舉行開學典禮由)

某某學校佈告

第某號

本校定於本月某日午前某時在大禮堂舉行開學典禮，諸生應一律準時出席，此佈。

校長某某某 某月某日

第二節 平行公文舉例

(一) 咨類

例一 (爲咨復學生畢業舉行典禮時可穿着規定之制服，不必另行規定禮服用由)

教育部咨

第六一九號

案准

貴部總字第二〇二六號咨，以據交通大學呈，大學學生舉行畢業禮時，似應規定穿着制服，以重典禮，請查酌見復等由。

查專門以上學校學生制服式樣，在部頒學生制服規程內已明白規定，並經通令一律遵照穿着在案，學生畢業舉行典禮時，可穿着規定之制服，不必另行規定禮服用，相應咨

教育公牘與教育法規

教育公牘與教育法規

復，即希查照轉飭遵照。

此咨

鐵道部

八〇

部長某某某

例二（爲小學校長能否兼任鄉鎮長副一案本部已咨復江蘇省政府與貴部意見相同請查照由）

教育部咨

第九十九號

頃准

貴部民字第一五〇號咨，以准江蘇省政府咨，據教育廳轉請解釋小學校長能否兼充鄉鎮長副一案，咨請查核見復，以便轉咨等由，准此，查該案本部近准江蘇省政府咨請解釋，經以「查鄉鎮長副所任職務，屬於自治範圍，與一般公務有別，小學校長，似可兼任；且鄉村人材缺乏，爲鄉鎮長副得人計，似亦以准小學校長兼任爲宜；惟其工作時間，應以不妨礙校務爲限，既經貴省政府咨內政部解釋，仍請俟內政部核復後，再行定奪」等語咨復在案。

貴部解釋意見，與本部相合，自甚贊同，准咨前由，相應咨復，即希

查照，此咨  
內政部。

教育部部長某某某

(二)公函類

(說明)

- 一、正面查照新式公文用紙規定各欄填寫不另詳
- 二、各機關不重要之公函若用機關信箋繕寫者則其正面格式可省略其封套亦用普通信封

例一 (爲苗圃被盜請速偵緝並派警保護由)

某某縣某某小學公函

敝校於校舍左旁曾闢苗圃一方，內種各項苗木數千株，生長頗爲茂盛，不料昨晚忽有外人逾牆而入，將扁柏二百株，梨樹五十株，茶花五株，全數竊去，似此破壞公安，阻礙林政，若不從嚴偵緝，依法懲治，後患何堪設想。素仰貴局對於維持公安，職有專司，爲此函請迅派得力偵緝警察，將犯案人賊從速查獲到案究辦，並加派崗警長駐敝校苗圃所在地，以杜後患，希即查照見復爲荷。

教育公牘與教育法規

教育公牘與教育法規

八二

此致

某某縣公安局。

校長某某某

例二（函請各界參觀成績展覽會由）

敝校定於某月某日將各年級學生各項成績，陳列敝校大禮堂，公開展覽，歡迎來賓自由參觀，屆時務希

光降，並賜教言，不勝翹盼，此致

某某某學校  
局

某某某學校啓 某月某日

例三 箋函（爲送擬准滄華校長吳南軒辭職，以梅貽琦繼任提案一件由）

逕啓者：茲據滄華大學校長吳南軒辭職，擬予照准，並擬以梅貽琦繼任，未到校前仍由翁文灝代理校務，特備具提案一件，附開梅貽琦履歷一份，送請  
察收並列入本星期第四十次國務會議議事日程爲荷！

此致  
行政院政務處

教育部長某某某

印

提案

茲據國立清華大學校長吳南軒呈請辭職，情詞懇切，擬予照准，並擬請以梅貽琦繼任，未到校以前仍由翁文灝代理校務，是否有當敬祈公決。

附開履歷

梅貽琦現年某某歲某某省某某縣人某某某畢業曾任某某

(三)電函類

例一 (爲借用校舍爲參觀學生寓所由)

上海某某路某某學校鑿敞校學生某某人定於某日來滬參觀，擬借寓貴校可否請電復江西南昌某某某學校東

教育公牘與教育法規

例二（爲發現冒名傳單請查究由）

某某衛戍司令部現聞反動份子，假冒敝校名義，擅發傳單，顯係有意陷害，希貴部迅速查究爲荷。某某學校江。

第三節 上行公文舉例

（一）呈

例一（爲呈報就職及啓用鈐記請予備案並分轉備案由）

某月某日奉

鈞廳令開：「委任某某某爲某某某學校校長此狀」遵於某月某日到校就職，又某月某日奉

鈞廳刊發校章一顆，文曰：「江西省立某某某學校鈐記」遵於某月某日啓用，除分函外，理合備文具報，並附呈印模三紙，呈請  
鑒察備案，並轉呈

省政府  
教育部備案。實爲公便。

謹呈

江西省教育廳廳長某

附呈印模三紙

江西——校長某某某

印

例二 為呈報學校成立日期祈鑒核備案由

竊職於某月某日奉

鈞府委任為某某某學校校長，並飭籌備成立事宜。遵經進行籌備：現已擇定某某某地方為校址，聘定某某某等為教職員，招收學生某某某等某某名，校具設備，均已購置齊全，茲定某月某日正式成立。理合呈報鈞府鑒核備案。

謹呈

某某縣縣長某

某某某學校校長某某某

章

教育公牘與教育法規

八五

例三 爲呈報接收學校情形祈鑒核備案由

竊職於某月某日奉

鈞府委任爲某某某學校校長，遵於某月某日到校接收，所有圖記，卷宗，契據，校具，圖書，表冊等均經前校長某某某逐一點交無訛，除由某前校長另文呈報外，理合將接收情形具文呈報，仰祈鑒核備案。

謹呈

某某某縣縣長

某某某學校校長某某某

章

例四 爲呈報交代清楚乞鑒核備案由

竊職於某月某日呈准辭職，復奉

鈞令，飭辦交代。遵於某月某日，將本校鈐記一顆，暨圖書，卷宗，契據，表冊校具等件，移交某校長接收。理合具文呈報鈞府鑒核備案。

某某縣縣長某  
謹呈

前某某學校校長某某某

章

例五 為呈報學校改組情形鑒核備案由

案奉

鈞府第某某號訓令，以現時小學組織，類多沿用舊章，以致不能適合實際需要，仰該校長斟酌實情，酌量改組，以應實需，等因；奉此，當經召集全體教職員會議，僉以教導訓導事務三項有分立之必需。並經推定某某某為教導主任，某某某為訓導主任，某某某事務主任。理台呈報鈞府鑒核備案。

謹呈

某某縣縣長某

某某某學校校長某某某

章

例六 (爲呈報設立事項清冊之鑒核存轉並立案由)

竊職校於某年某月奉

鈞令設立，遵於某年某月某日開學，招收某年級學生某某等某某名，某年級學生某某等某某名，並遵照部章，擬具學則及各項規程，理合造具設立事項清冊二份，備文呈送鈞廳鑒核並轉呈。

教育部立案，

謹呈

某某省教育廳廳長某

附呈設立事項清冊二份

某某某學校校長某某某

章

(備註) 凡公立學校開辦時應造具設立事項清冊呈送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存轉並立案  
附設立事項清冊目次

一、名稱

二、位置 1. 校地面積 2. 校舍區分 3. 附近狀況 地質 飲用水

- 三、學則
- 四、學生定額
- 五、學生納費額
- 六、開校年月
- 七、經費
- 八、職教員一覽表
- 學生一覽表

例七 爲呈送教職員表乞鑒核存轉由

竊職校本年聘定某某某等充任教職員，理合造表三份，備文呈送  
鈞府鑒核存轉。

謹呈

某某縣縣長某

附呈教職員表三份

某某某學校校長某某某

章

教育公牘與教育法規

教育公牘與教育法規

九〇

江西省

小學教職員表

民國

年度第

學期

職別	姓名	性別	年齡	籍貫	學歷及經歷	到職年月	月俸專任		每週教學	備註
							或	或		
							年	薪	日	

填報此表時須附發「填報須知」

例八 爲呈送學生表乞鑒核存轉由

竊職校本學期添招一年級學生某某等某某名，理合造具學生表三份，備文呈送

鈞府鑒核存轉。

謹呈

某某縣縣長某

附呈學生表三份

某某某學校校長某某某

章

例九 爲呈送請考畢業學生履歷成績表及課程表乞鑒核存轉由

竊職校某某班某某等某某名，於某年某月入校，至本年某月已修滿某年，照章應舉行畢業試驗，爲此造具請考畢業學生履歷成績表及課程表各四份，備文呈送鈞府鑒核存轉，伏祈

迅示祇遵，實爲公便。

謹呈  
教育公牘與教育法規

教育公牘與教育法規

九二

某某縣縣長某

附呈請考畢業學生履歷成績表及課程表各四份

某某某校長某某某

章

江西省 小學學生表 民國 年度第 學期

類別	姓名	性別	年齡	籍貫	入學年月	年級	入學前經歷	備注

填報此表時須閱附發「填報須知」

江西省 小學請考畢業學生履歷成績表 民國 年度第 學生

姓名	性別	年齡	籍貫	級別	入學年月	入學資格	歷年成績總分	備注

填報此表時須閱附發「填報須知」  
 江西省 小學精考畢業課程表 民國 年度第 學期

科目	書名	何著	何發行人	發行處	幾年	定月	現何授課處	預計授課時間	何備	備注

例如、為呈送畢業生成績履歷表乞鑒核存轉由

竊職校某某班學生某某某等某某某名，於本年某月修業期滿，並經呈准舉行畢業，  
 教育公牘與教育法規

教育公牘與教育法規

九四

試驗，茲查該生等各科成績尚屬及格，理合造具畢業生成績履歷表四份備文呈送鈞府鑒核存轉。

謹呈

某某縣縣長某

附呈畢業生成績履歷表各四份

某某某學校校長某某某章

江西省

小學畢業生履歷成績表

民國

年度第

學期

姓名	性別	年齡	籍貫	入學年月	畢業年月	畢業平均分數	備注

例十一、填報此表時須閱附發「填報須知」  
 (為呈送畢業證書乞鑒核印發由)

職校某某班學生某某等某某名，業於某年某月舉行畢業，並將各項成績呈送

鈞府鑒核並奉

指令核准在案。茲將該生等畢業證書填具備文呈送

鈞府鑒核並加蓋府印，伏乞

迅予驗印給領，實爲公便

謹呈

某某縣縣長某。

附呈某某班畢業證書某某張

某某某某學校校長某某某章

例十二（爲呈報設立私立某某小學校董會請予核准由）

竊維教育爲立國之本，小學爲教育之基，地方之文野，國家之盛衰，胥視小學教育之普及與否爲轉移。本縣因教育經費不足以致各地未能遍設小學，卽以屬鄉人口之繁盛，交通之適中，亦無小學一所，以致民智固陋，文化落伍，言念前途，良用戚然。某某等有鑒及此，爰共同聯合籌集資金，議決於本年度創設某某私立小學一所，並先設立校董會以負設立之責，爲此造具設立呈報事項表二份備文呈送

教育公牘與教育法規

教育公牘與教育法規

九六

鈞府鑒核存轉，伏乞

迅示祇遵，實爲公便。

謹呈

某某縣縣長某

附呈某某私立小學校董會設立呈報事項表二份

私立某某小學校設立人某某某章

例十三 (爲呈送私立某某小學校校董會表冊乞鑒核存轉並予立案由)

竊屬會業於本年某月某日呈准

鈞府設立，理合造具校董會立案呈報事項表及校董會章程各二份備文呈送

鈞府鑒核存轉並

予備案。伏乞

迅示祇遵，實爲公便。

謹呈

某某縣縣長某

附呈某某校董會立案呈報事項表及校董會章程各二份

私立某某小學校設立人某某某章

附某某私立某某小學校校董會章程

第一章 總則

第一節 名稱 本會定名為某某私立某某小學校校董會

第二節 目的 本會以代表某某私立某某小學校設立人經營某某私立某某小學校為目的

第三節 組織 本會由某某私立某某小學校設立人選舉代表若干組織之

第二章 校董

第四節 選舉 本校校董由設立人大會選舉之

第五節 任期 本校校董任期一年連舉得連任

第六節 職權

1. 關於本校經費之籌劃事項
2. 關於本校預算及決算之審核事項
3. 關於本校財產之保管事項
4. 關於本校財產之監察事項

教育公牘與教育法規

教育公牘與教育法規

九八

5. 關於本校校長之任免事項

6. 關於本校組織系統之決定事項

7. 關於本校一切重大事項

第七節

會議

校董大會每學期舉行常會一次遇必要時得舉行臨時會均由校董會主席召集之

第八節

事務所

本會事務所設於本校

第三章

資金及資產

第九節

基金

由設立人繳納銀圓若干圓爲本校基金

第十節

所得捐

遇必要時得向設立人徵收所得捐

第十一節

募捐

遇必要時得向外募集捐款

第十二節

校基

× × × × ×

第四章

附則

第十三節

本會章程如有未盡事宜由設立人若干人以上提出於設立人大會經過出席人數過半數之通過得修改之

第十四節

本會各項細則另訂之

第十五節

本章程自設立人大會通過之日施行  
例十四、（爲設立私立某某小學校乞鑒核示遵由）

竊屬會業於本年某月某日呈准

鈞府轉呈

教育廳立案，現因籌備就緒，急須將學校設立以便招生開學，理合造表呈送

鈞府審核並轉呈

教育廳審核，伏乞

迅予鑒核轉呈，實為公便。

謹呈

某某縣縣長某某

附呈私立某某小學校呈請核准設立表二份

私立某某小學校董某某某

章

某某某

章

某某某

章

教育公牘與教育法規

九九

教育公牘與教育法規

一〇〇

某某某章

某某某章

某某某章

私立 呈請核准設立用表之一

學 校 名 稱	
學 校 種 類	
經 費 來 源	

請

考

請

明

(一)各表私立二字之下應與學校名稱

(二)經費來源一欄應詳列與表

例十五 為呈報私立某某小學校業已開辦乞鑒核由

竊屬校於某月某日呈准

鈞府設立立案，現為時已閱六月，理合造具彙冊及校舍平面圖說明書各二份送呈鑒核，伏乞分別存轉，迅示祇遵，實為公便。

謹呈

某某縣縣長某

附呈呈報開辦表備校舍平面圖及說明書各二份

私立某某小學校校長某某某

章

教育公牘與教育法規

例十六 為呈送立案表冊乞鑒核存轉並予立案由

竊屬校於某年某月呈准

鈞府開辦，當即招生某班，現為時已滿一年，理合遵章造具立案表冊二份，送呈鈞府鑒核存轉並予立案，實為公便。

謹呈

某某縣縣長某

附呈立案表冊各二份

某某私立小學校校長某某章

例十七 (為據安新縣教育局呈報私立同口中學校立案表冊，呈請備案由)

為轉呈備案事，案據安新縣教育局轉呈私立同口初級中學校董會呈請該會該校立案，並附送各項表冊，等件，前來，當經職廳委派督學視查，並詳細審查各項表冊，核與私立學校規程尚無不合，除指令准予立案外，理合備文連同原送表冊等件各一份，呈請

鑒核備案，實為公便，謹呈

教育部

附呈私立同口初級中學校立案各項表冊各一份  
河北省教育廳廳長某某某

例十八 (爲呈請發給開辦費乞鑒核由)

竊職校既經奉

令開辦，自應從速將一切應用物品一律購置，以利進行，惟須先將開辦費領到，方能着手，茲將目前最低限度之費用，估計總數共需某某元，爲此造具預算表備文呈請鈞局迅予照發，以應急需而利校務，實爲公便。

謹呈

某某縣縣長。

附呈某某學校開辦費預算表一份

某某學校校長某某某

章

例十九 爲呈送某月份經常費收支計算書單祈鑒核由

教育公牘與教育法規

教育公牘與教育法規

一〇四

竊職校每月經常費支出計算書向於每月底造報一次，理合造具某月份經常費收支計算書，聯同單據某某件，備文呈送鈞府鑒核。

謹呈

某某縣縣長某

某某某學校校長某某某章

例二十 (爲購備儀器藥品呈請轉呈教育部咨財政部發給免稅護照由)

竊職校因置實設備，已向上海商務印書館中華書局購置理化生物各項儀器藥品一大批，將由郵運某某地交貨。查教育用品，照章可免稅，爲此繕具購置儀器藥品清單某份，請領護照表格某份備文呈請鈞廳轉呈

教育部咨財政部發給免稅護照並飭沿途各稅關一律准予免稅放行，以利教育，實爲公便

謹呈

某某省教育廳廳長 某

附呈購置儀器藥品清單某份請領護照表格某份

某某某學校校長某某某  
章

例二十一 (爲呈請撥給校舍建築費乞鑒核由)

竊職校開辦之時，乃租用民房爲校舍，因陋就簡，設施極感不便，當時學生不多，尙可勉強維持，現在班數加多，教室寢室均不敷用，自應從新建築全部校舍，以立永久基礎。茲繪具全部校舍建築圖一張，並請工人估價，估定全部建築最低工料價洋共需洋某某某元爲此檢具圖單及預算書備文呈請鑒核，伏乞  
迅予照准，如數撥給，以便興工而利校務，實爲公便。

謹呈

某某縣縣長某

附呈校舍建築圖及估單預算書各一份

某某某學校校長某某某  
章

教育公牘與教育法規

例二十二（爲催發學校經費由）

竊職校自本學期至今，已有五月，除第一期領到經費一千五百三十元外，二三四五等四個月，分文未領，屢次催發，均以省庫竭蹶爲言，諭令暫緩在案。校長亦深知省款不敷情狀，故苟可設法彌補，總勉予維持，決不敢輒與瀆請。上月初校長因公來省會面謁

廳長，瀝陳困苦情狀，並報告二三四三個月拖欠情形。蒙

廳長慰勞有加，並允夏節定可籌二三千元，先爲開支。校長雖明知校中積欠已多，即發出三千元，亦尙虧欠一千餘元。况未必能如數發出。但一念及省中困難情形，亦不得不適可而止，姑爲設法，分別緩急，先爲支配。何意夏節已屆，而款仍不至，計四期經費，共欠六千一百二十元，分文無着。如何彌補？而內而教職員廚司僕役，外而各錢莊各商店，環向校長追逼。教員聲言罷課，廚司聲言停伙食，而各店之來索款者，更囂聲詰語，不可向邇。校長被逼至再，爲顧全學校大局計，不得已自行抵押私產四十畝得銀二千元，暫爲分配，始得無事。然長此以往，校長亦難維持。姑無論校長家產無多，無從墊補。即富有家產，亦不能常爲公家抵借。省款雖竭蹶不堪，虧欠累累，然此區區之教育費，當不難設法撥給。教育爲立國命脈。無教育不能立國，歐戰緊急之際，法比兩國。兵窮矢盡，併日而食，而教育經費，未聞缺少。即以今日德俄兩國言。國家窮困之狀。

當超出吾國百倍，要地被佔，要區被割，馬克羅布，其價降至一元可兌二百萬。然未聞積欠教育經費不發，而使各學校停辦者。現難關雖暫過去。而轉暑瞬假即至。使再拖延不發，風波之來。正未知所至。

廳長素以熱心提倡教育著，况以本省人而辦本省教育，更必不忍使學校閉門，弦歌絕響。為特備文呈請

廳長。俯念校長困難情況，迅行設法。或先酌量撥給若干成，俾便搪塞，而維原狀，實為公便。再職校定期本月三十日即放暑假，現僅相距二十餘日。如果至時仍無着落，校長亦無法再行支撐，唯有聽候債權者，自行處分，合併陳明。謹呈

某某省教育廳廳長某

某某省立第某某學校校長某某某章

例二十三 為因事請假乞鑒核由

竊職頃接家信，謂有要事囑即返里一行，計往返行程約需四日，擬以三日料理家務。為此請假一星期，所有校務，業經交由教導主任某某代拆代行。理合備文呈請鑒核，伏祈

准予給假，實為德便。

教育公牘與教育法規

教育公牘與教育法規

一〇八

謹呈

某某縣縣長某

某某某學校校長某某某

章

(二) 報告

例一、保國民保學校報告區署請飭保長協助征派學生由

報告

年 月 日於  
某國民學校

本校所在保學齡兒童多未到校上課迭經挨戶勸導仍無效果擬懇令飭當地保甲長切實協助強迫來校上課以利義教

右報告

某區區長某

某鄉某保國民學校校長某某某

章

例二、小學校校長報告區署請假由

報告

年 月 日  
某國民學校

一、因料理家務請自

月

日起至

月

日止給假二日

二、在假期中所有校務已請某某代理  
右二項報告  
某區區長某

某鄉某係國民學校校長某某某章

(三) 簽呈

例一、鄉鎮公署幹事簽呈鄉長報告奉派調查保立小學情形由

敬簽呈者竊職奉派調查各保立小學開辦情形逕於某月日前往各保開始調查某月日完竣總計本鄉共有保立小學幾校本學期均已開學計某保立小學實到學生○○人某保立小學實到學生○○人(中略)惟某保立小學教室光線太暗應令加開大窗兩個某保立小學運動場狹小應擴大並勤加掃除以保持清潔是否有當理合簽請 鑒核施行

謹呈

某鄉長某

某某幹事某某某章

第二編 法規

一、中華民國教育宗旨及其實施方針

教育公牘與教育法規

國民政府公佈（一八，四，二六）

甲 教育宗旨

中華民國之教育，根據三民主義，以充實人民生活，扶植社會生存，發展國民生計，延續民族生命爲目的。務期民族獨立，民權普遍，民生發展，以促進世界大同。

乙 實施方針

前項教育宗旨之實施，應守下列之原則：

- 一 各級學校三民主義之教學，應與全體課程及課外作業相貫連。以史地教科，闡明民族真諦；以集合生活，訓練民權主義之應用；以各種之生產勞動的實習，培養實行民生主義之基礎。務使智識道德，融會貫通於三民主義之下，以收篤信力行之效。
- 二 普通教育，須根據 總理遺教，陶融兒童及青年「忠孝仁愛信義和平」之國民道誼，並養成國民之生活技能，增進國民生產之能力，爲主要目的。
- 三 社會教育，必須使人民具備近代都市及農村生活之常識，家庭經濟改善之技能，公民自治必備之資格，保護公共事業及森林園地之習慣，養老恤貧防災互助之美德。
- 四 大學及專門教育，必須注重實用科學，充實內容，養成專門知識技能，並切實陶融爲國家社會服務之健全品格。
- 五 師範教育，爲實現三民主義的國民教育之本源，必須以最適宜之科學教育及最嚴格

之身心訓練，養成一般國民道德上學術上最健全之師資，爲主要之任務。於可能範圍內，使其獨立設置，並盡量發展鄉村師範教育。

六 男女教育機會平等。女子教育並須注重陶冶健全之德性，保持母性之特質，並建設良好之家庭生活及社會生活。

七 各級學校及社會教育。應一體注重發展國民之體育。中等學校及大學專門須受相當之軍事訓練。發展體育之目的，固在增進民族之體力，尤須以鍛鍊強健之精神，養成規律之習慣，爲主要任務。

八 農業推廣，須由農業教育機關積極設施。凡農業生產方法之改進，農民技能之增高，農村組織與農民生活之改善，農業科學智識之普及，以及農民生產消費合作之促進，須以全力推行。

### 一一、教育行政機關與學校往來行方程式

部第一〇〇號訓令（一七，一二，一一。）

案查教育行政機關與各級學校往來公文程式，前經大學委員會決議：「均以公函行之」，嗣因公文程式條例，業奉國民政府明令公布。復經大學委員會第十二次會議，提出覆議，當經議決「由部呈請行政院訓示」。旋奉行政院指令：「呈悉。此案經於本年十二月四日提交本院第六次會議。決議公文程式條例，業經政府明令頒行，各學校自應一律遵守，仰即轉行知教育公牘與教育法規

## 教育公牘與教育法規

一一二

照」等詞到部，不應由部明白規定，以資遵守，茲特訂定教育行政機關與學校往來行文程式共三條，除呈報行政院備案並發行外，合行抄發該項程式，令仰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

### ●附教育行政機關與學校或教育團體互行文程式

(一)教育行政機關對於所屬學校行文時用令。

(二)學校對於主管之教育行政機關行文時用呈。

例如縣立學校對於縣教育局，省立學校對於省教育廳或試行大學區制之大學，國立學校對於教育部。

(三)教育行政機關與不相隸屬之學校公文往復時用公函。

例如國立學校對於省教育廳，省立學校對於縣教育局。

### 三、特別市教育局對於私立專門以上學校行文應用令

教育部第○號電令上海特別市教育局（一七，一二，一五。）

上海特別市政府教育局局長鑒：效代電悉。查特別市教育局對於私立專門以上學校之行文程式，應比照本部頒發之「教育行政機關與學校往來公文程式」第二項規定辦理。該局對於上海私立專門以上學校行文，均應用令。特覆知照。

### 四、教育機關印信頒發辦法

教育部第七三〇號訓令（一八，五，二四。）

一 大學區大學教育廳特別市教育局發印，其長官蓋小章。

二 國立或省立專門以上學校國立圖書館博物館改設國防，其校長館長發小章。

三 市縣教育局省市縣立中等以下學校社會教育各機關發鈐記。

四 第一第二兩條所舉之印信，應依國民政府頒發印信條例，由國民政府頒發之，第三條所舉之印信，應依左列規定頒發之：

一 市縣教育局，省立中等以下學校，社會教育各機關，及市縣立中等學校請發印信，應呈由教育廳轉呈省政府發刊。

二 特別市立中等以下學校，社會教育各機關請發印信，應呈特別市教育局轉呈特別市市政府刊發。

三 市縣立小學及社會教育各機關請發印信，應請由市縣教育局轉呈市政府刊發。

五 各項印信之質料尺度，應遵照國民政府頒發印信條例辦理。

### 五、私立各級學校及省市縣教育會印信頒發辦法

教育部第一〇八七號訓令（一八，八，一六。）

在私立各級學校印信之頒發經本部擬定辦法，呈奉 行政院轉奉 國民政府諭令應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一律刊發鈐記等因，所有已立案私立各級學校需用之鈐記，應即按級呈由各該主

教育公牘與教育法規

管教育行政機關刊發。至省及特別市教育會暨市縣教育會，亦概用鈐記，由各該會分別呈由教育廳特別市教育局或市縣教育局刊發。其質料尺度，一律遵照 國民政府頒發印信條例與所附印信圖式（鈐記木質方形每邊五又二分之一公分）辦理。除分行外，台行令仰該 遵照，並轉飭已立案之私立各級學校及各教育會知照。

### 六、私立學校董會印信頒發辦法

教育部第一〇五五號函天津特別市政府（一八，一一，二二。）

逕復者：接准 貴市政府第一七九一號公函，以貴市政府教育局呈請核示，頒發校董會鈐記辦法，函囑查照核復等由。查核局所稱校董會須用鈐記，理由似無不合，應准刊發，至刊發手續，應比照本年八月十六日，本部第一〇八七號訓令內 所規定之已立案私立學校鈐記頒發辦法辦理，相應函復，即希查照，轉飭知照為荷。

### 七、市縣教育分會得比照縣市教育會領用鈐記

教育部第三〇九號指令江蘇省教育廳（一九，二，六。）

查市縣教育分會，得比照市縣教育會，領用鈐記，由市縣教育會呈請主管市縣教育局刊發。其質料尺度，應遵照 國民政府頒發印信條例與所附印信圖式（鈐記木質方形，每邊五又二分之一公分）辦理。台行令仰遵照，並轉飭知照！

### 八、小學校董會鈐記比照私立小學領用鈐記辦法辦理

教育部第四九七號指令安徽省教育廳（一九，三，五。）

私立小學校董會得用鈐記。其大小形式及刊發手續，應比照私立小學鈐記辦法辦理，仰即遵照。

### 九、創辦私立學校應注重各法規中之各要點

教育部第二二八號訓令（一九，三，三。）

查私立學校之設立，按照私立學校規程及大學組織法，專科學校組織法，大學規程，專科學校規程，中學暫行條例，應具備相當條件，遵照一定手續，呈經教育行政機關依次核准，方為合法；否則不得私擅設立開辦。乃各處辦學人員，往往忽略法規，辦理遂多舛誤，本部特將各法規中關於前項各要點，擇要臚列，布告週知以期遵辦無舛，免致批駁費時。除布告外，合將布告抄發，令仰該局知照，並轉行布告為要。

#### 教育部第三號布告

查私立學校之設立，按照私立學校規程及大學組織法，專科學校組織法，大學規程，專科學校規程，中學暫行條例，應具備相當條件，遵照一定手續，呈經教育行政機關依次核准，方為合法，否則不得私擅設立開辦，乃各地辦學人員，往往忽略法規，辦理遂多舛誤。茲為引起注重意見，特將各法規中關於前項各要點，臚列於下：

#### 教育公牘與教育法規

(一) 各級學校呈報之程序。  
無論何級學校，依私立學校規程第九條之規定，應先組織校董會，呈請將該會核准設立。

校董會經核准立後，須於一個月內，依照同規程第十條之規定，呈請將該會立案。校董會經核准後，應即照同規程第二十，二十四兩條按其所設學校之等級，依照規程所列各項循序呈請核准學校設立，呈報學校開辦，並呈請核准學校立案。

### 十、大學組織法。

國民政府公布(一八，七，二六。)

- 第一條 大學應遵照十八年四月二十六日國民政府公布之中華民國教育宗旨及其實施方針，以研究高深學術養成專門人才。
- 第二條 國立大學由教育部審察全國各地情形設立之。
- 第三條 由省政府設立者，爲省立大學；由市政府設立者，爲市立大學；由私人或私人設立者，爲私立大學。
- 前項大學之設立變更及停辦，須經教育部核准。
- 第四條 大學分文、理、法、教育、農、工、商、醫、各學院。
- 第五條 凡具備三學院以上者，始得稱爲大學。

不合上項條件者，爲獨立學院，得分兩科。

第六條 大學各學院或獨立學院各科，得分若干學系。

第七條 大學各學院及獨立學院得附設專修科。

第八條 大學得設研究院。

第九條 大學設校長一人，綜理校務。國立大學校長，由國民政府任命之，省立市立大學校長，由省市政府分別呈請國民政府任命之。除國民政府特准外，均不得兼任其他官職。

第十條 獨立學院設院長一人，綜理院務，

國立者由教育部聘任之，省立市立者由省政府請教育部聘任之，不得兼職。

第十一條 大學各學院各設院長一人，綜理院務，由院長聘任之。

獨立學院各科各設科主任一人，綜理各科教務，由院長聘任之。

第十二條 大學各學系各設主任一人，辦理各該系教務，由院長商請校長聘任之。

獨立學院各系主任、由院長聘任之。

第十三條 大學各學院教育分教授，副教授，講師，助教四種。由院長商請校長聘任之。

第十四條 大學得聘兼任教員，但其總數不得超過全體教員三分之一。

第十五條 大學設校務會，以全體教授副教授所選出之代表若干人及校長各學院院長各學

教育公牘與教育法規

系主任組織之。校長爲主席。

前項會議，校長得延聘專家列席，但其人數不得超過全體人數五分之一。

### 第十六條

校務會議審議左列事項；

- 一 大學預算；
- 二 大學學院學系之設立及廢止；
- 三 大學課程；
- 四 大學內部各種規則；
- 五 關於學生試驗事項；
- 六 關於學生訓育事項；
- 七 校長交議事項。

### 第十七條

校務會議得設各種委員會。

### 第十八條

大學各學院設院務會議，以院長系主任及事務主任組織之。院長爲主席。計劃本院學術設備事項，審議本院一切進行事宜。

各學系設系教務會議，以系主任及本系教授副教授講師組織之。系主任爲主席，計劃本系學術設備事項。

### 第十九條

大學職員及事務員由校長任用之。

第二十條 大學入學資格，須曾在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高級中學或同等學校畢業，經入學試驗及格者。

第二十一條 大學修業年限，醫學院五年，餘均四年。

第二十二條 大學學生修業期滿，考核成績及格，由大學發給畢業證書。

第二十三條 本法第三條第二項及第十三條至二十二條之規定，獨立學院準用之。

第二十四條 私立大學或私立獨立學院校董會之組織及職權，由教育部定之。

第二十五條 大學或獨立學院之規程，由教育部遵照本法另定之。

第二十六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 十一、專科學校組織法

十八年七月二十六日政府公布二十年八月修正

第一條 專科學校應遵照民國十八年四月二十六日，國民政府公布之中華民國教育宗旨，及其實施方針，以教授應用科學養成技術人才。

第二條 國立專科學校，由教育部審察全國各地情形設立之。

第三條 專科學校，由省政府或市政府設立者，為省立或市立專科學校，由私人或私人設立者為私立專科學校，前項專科學校之設立變更及停辦，須經教育部核准。

教育公牘與教育法規

教育公牘與教育法規

第四條 專科學校設校長一人，綜理務務。

國立專科學校校長，由教育部聘任之，省立或市立專科學校校長，由省市政府請教育部聘任之。

第五條 專科學校設校務會議，其規則由學校自定，呈請教育部核准。

第六條 專科學校教員分專任兼任兩種，由校長聘任之，但兼任教員總數不得超過全數教員三分之一。

第七條 專科學校職員及事務員，由校長任用之。

第八條 專科學校入學資格。須曾在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中學畢業，或具有同等學力經入學試驗及格者。

第九條 專科學校修業年限，為二年或四年。

第十條 專科學校學生修業期滿考試及格。由學校給與畢業證書。

第十一條 私立專科學校校董會之組織及職權，由教育部定之。

第十二條 專科學校之規程，由教育部遵照本法另定之。

第十三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十二、中學法

二十一年十二月二十四日 國民政府公布

第一條 中學應遵照中華民國教育宗旨及其實施方針，繼續小學之基礎訓練，以發展青年身心，培養健全國民，並為研究高深學術及從事各種職業之預備。

第二條 中學分初級中學高級中學；修業年限各三年。

初級中學高級中學得混合設立之。

第三條 中學由省或直隸於行政院之市設立之。但按照地方情形，有設立中學之需要而無妨礙小學教育之設施者，得由縣市設立之。

私人或團體亦得設立中學。

第四條 中學由省，市或縣設立者為省立，市立或縣立中學；由兩縣以上合設者為某某縣聯立中學；由私人或團體設立者為私立中學。

第五條 中學之設立，變更及停辦，由省或直隸於行政院之市設立者，應由省市政府行政機關呈請教育部備案，其餘呈由省市政府教育行政機關核准，轉呈教育部備案。

第六條 中學之教學科目及課程標準由教育部定之。

中學應視地方需要，分別設置職業科目。

第七條 中學教科圖書應採用教育部編輯或審定者。

第八條 中學設校長一人，綜理校務。省立中學由教育廳提出合格人員，經省政府委員會通過後任用之；直隸於行政院之市市立中學，由市政府教育行政機關選薦合格

教育公牘與教育法規

教育公牘與教育法規

一一二

人員，呈請市政府核准任用之；縣市立中學由縣市政府選薦合格人員，呈請教育廳核准任用。除應担任本校教課外，不得兼任他職。

前項中學校長之任用，均應由省市政府行政機關按期彙案呈請教育部備案。

私立中學校長，由校董會遴選合格人員聘任之；並應呈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備案。

第九條

中學教員由校長聘任之。應為專任。但有特別情形者，得聘請兼任教員；其人數不得超過教員總數四分之一。中學職員由校長任用之。均應呈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備案。

第十條

中學校長教員之任用規程，由教育部定之。

第十一條

高級中學入學資格，須曾在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初級中學畢業。其任初級中學畢業生人數過少之地方，得招收具有同等學力者，但不得超過錄取總數額五分之一。初級中學入學資格，須曾在公立或已立案私立小學畢業或具有同等學力者。均應經入學試驗及格。

第十二條

初級或高級中學學生修業期滿，成績及格，由學校給予畢業證書。

第十三條

中學規程由教育部定之。

第十四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 十三、師範學校法

二十一年十二月十七日 國民政府公布

第一條 師範學校應遵照中華民國教育宗旨及其實施方針，以嚴格之身心訓練養成小學之健全師資。

第二條 師範學校得附設特別師範科，幼稚師範科。

第三條 師範學校修業年限三年，特別師範科修業年限一年，幼稚師範科修業年限二年或三年。

第四條 師範學校由省或直隸於行政院之市設立之。但依地方之需要，亦得由縣市設立，或兩縣以上聯合設立之。

第五條 師範學校由省或縣設立者，爲省立，市立或縣立師範學校；由兩縣以上聯合設立者，爲某某縣聯立師範學校。

第六條 師範學校之設立，變更及停辦，由省或直隸於行政院之市設立者，應由省市政府行政機關呈請教育部備案，由縣市設立者呈由教育廳核准轉呈教育部備案。

第七條 師範學校及其特別師範科，幼稚師範科之教學科目及課程標準，實習規程，由教育部定之。

師範學校應視地方需要，分別設置職業科目  
教育公牘與教育法規

第八條

師範學校及其特別師範科，幼稚師範科之教科圖書應採用教育部編輯或審定者。

第九條

師範學校得設附屬小學，其附設幼稚師範科者並設幼稚園。

第十條 師範學校設校長一人，綜理校務。省立師範學校，由教育廳提出合格人員經省政府委員會議通過後任用之。直隸於行政院之市市立師範學校，由市政府行政機關選薦合格人員呈請市政府核准任用之。縣市立師範學校由縣市政府選薦合格人員，呈請教育廳核准任用。除應担任本校教課外，不得兼任他職。

第十一條

前項師範學校校長之任用，均應由省市政府教育行政機關按期彙案呈請教育部備案。

師範學校教員，由校長聘任之，應為專任。但有特別情形者，得聘請兼任教員，其人數不得超過教員總數四分之一。師範學校職員，由校長任用之，均應呈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備案。

第十二條

師範學校校長教員之任用規程，由教育部定之。

第十三條

師範學校及其幼稚師範科入學資格，須曾在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初級中學畢業，特別師範科入學資格，須曾在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高級中學或高級職業學校畢業。均應經入學試驗及格。

第十四條 師範學校及其特別師範科幼稚師範科學生，修業期滿，實習完竣，成績及格，學校給予畢業證書。

第十五條 師範學校及其特別師範科，幼稚師範科均不征收學費。

第十六條 師範學校規程及師範學校畢業生服務規程，由教育部定之。

第十七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 十四、職業學校法

二十一年十二月十七日 國民政府公布

第一條 職業學校應遵照中華民國教育宗旨及其實施方針，以培養青年生活之知識與生產之技能。

第二條 職業學校分爲初級職業學校高級職業學校。

第三條 職業學校之設立，以單科爲原則，但有特別情形時得設數科。

第四條 初級職業學校招收小學畢業生或從事職業而具有相當程度者，修業年限一年至三年。高級職業學校招收初級中學畢業生或具有相當程度者，其修業年限爲三

年。招收小學畢業生，具有相當程度者，其修業年限爲五年或六年，

職業學校招收學生，均應經入學試驗及格。

職業學校得酌量情形附設各種職業補習班。

教育公牘與教育法規

第六條

職業學校按所設科別稱高級或初級某科職業學校，其兼設二科以上者稱高級或初級職業學校，合設兩級者稱職業學校。

第七條

職業學校由省或直隸於行政院之市設立之，但依地方之需要得由縣市設立或兩縣以上聯合設立之。

私人或團體亦得設立職業學校。

第八條

職業學校由省市或縣設立者爲省立市立或縣立職業學校，由兩縣以上合設者爲某某縣聯立職業學校，由私人或團體設立者爲私立職業學校。

第九條

職業學校之設立更變或停辦，其由省或直隸於行政院之市設立者應由省市教育行政機關呈請教育部備案。其餘呈由省市教育行政機關核准轉呈教育部備案。

第十條

各級職業學校之教學科目，設備標準，課程標準，及實習規程，由教育部定之。

第十一條

職業學校設校長一人綜理校務，省立職業學校由教育廳提出合格人員經省政府委員會議通過後任用之，直隸於行政院之省市立職業學校由市政府教育行政機關選荐合格人員呈請市政府核准任用之，縣市立職業學校由縣市政府選荐合格人員呈請教育廳核准任用之，均不得兼職。

前項職業學校校長之任用，均應由省市教育行政機關，按期彙案呈請教育部備

案。

私立職業學校校長由校董會遴選合格人員聘任之，並應呈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備案。

第十二條

職業學校教員由校長聘任之，應為專任，但有特別情形者得聘請兼任教員。職業學校職員由校長任用之。均應呈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備案。

第十三條

職業學校校長教員之任用規程，由教育部定之。

第十四條

職業學校學生修業期滿實習完竣成績及格，由學校給予畢業證書。

第十五條

職業學校以不徵收學費為原則。

第十六條

職業學校規程由教育部定之。

第十七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十五、小學法

二十一年十二月二十四日 國民政府公布

第一條

小學應遵照中華民國教育宗旨及實施方針，以發展兒童之身心，培養國民之道德基礎及生活所必修之基本知識，技能。

第二條

小學修業年限六年，前四年為初級小學後二年為高級小學。初級小學得視地方情形單獨設立。

教育公牘與教育法規

教育公牘與教育法規

一一八

第三條 小學田市，縣或區，坊，鄉，鎮設立之。其有特別情形者，得由省設立之。私人或團體，亦得設立小學。

第四條 小學由市或縣設立者，爲市立或縣立小學；由縣設立者，爲區立小學；由坊或鄉，鎮設立者，爲坊立或鄉，鎮立小學，由兩區兩坊或兩鄉，鎮以上設立者，爲某某區，某某坊或某某鄉，鎮聯立小學；由私人或團體設立者，爲私立小學。

第五條 師範學校附設之小學，爲師範學校附屬小學。

第六條 小學之設立，變更及停辦，在省行政區域內者，除省立小學外，應經該管縣，市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呈請教育廳備案。在直隸行政院之市區域內者，應經市教育行政機關核准。

第七條 小學學級用單式編制。但有特殊情形者，得用複式編制。在初級小學，並得用二部或單級編制。

第八條 小學之教學科目及課程標準，由教育部定之。

高級小學，應視地方情形設置簡易職業科目。

第九條 小學教科圖書，應採用教育部編輯或審定者。

前項編輯或審定，並應注重各地方鄉土教材。

第十條 小學得附設幼稚園。

第十一條 小學設校長一人，綜理校務。

省立或直隸於行政院之市市立小學校長，由教育廳或市教育行政機關遴選合格人員任用之。

縣市立，區立，坊立或鄉鎮立小學校長，由縣，市教育行政機關選薦合格人員，呈請縣，市政府任用之；並請教育廳備案。

私立小學校長，由校董會或設立人遴選合格人員聘任之；並呈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備案。附屬小學校長，由主管學校校長聘請合格人員充任，並呈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備案。但私立學校之附屬小學有特殊情形另設校董會者，由校董會聘任之。

第十二條 小學教員，由校長聘請合格人員充任。如合格人員有不敷時，得聘任具有相當資格者充之。均應呈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備案。

第十三條 小學校長，教員均應為專任。校長並應担任本校教課。

第十四條 小學得單獨或聯合設立醫或看護。其有六學級以上者，得酌設事務員。

第十五條 初級或高級小學生修業期滿，成績及格，由學校給予畢業證書。

第十六條 小學不收學費，但得視地方情形酌量徵收。在公立小學，每人每學期，初級至

教育公牘與教育法規

一三〇

多不得逾一元，高級至多不得逾二元。在私立小學，每人每學期初級至多不得逾三元，高級至多不得逾六元，

第十七條 學生無力繳納學費者，小學校長應酌量情形，免除其學費之一部或全部。小學規程由教育部定之。

第十八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十六 修正小學規程教育部第一〇六八〇號部令公布（二五，七，二四）

第一章 總綱

第一條 本規程根據小學法第十七條之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小學為施行國民義務教育之場所，其實施方針根據小學法第一條之規定。

第三條 小學收受六足歲至十二歲之學齡兒童，修業年限六年。

第四條 為推行義務教育起見，各地並得設簡易小學及短期小學。

簡易小學辦法由各省市教育行政機關訂定，呈請教育部核准備案。

短期小學依照教育部短期小學規程辦理之。

第五條 小學學年學期及休假日期依照修正學校學年學期及休假日期規程之規定辦理之。

## 第二章 設置及管理

第六條 各縣市爲推廣設立小學便於管理起見，應依照修正市縣劃分小學區辦法劃分學區。

第七條 師範學校及訓練師資之專科以上學校所附設之小學，除供給師範學校學生實習外，其性質與單設之小學同。

第八條 各省市或訓練師資之專科以上學校爲試驗教育而設之小學，稱某某實驗小學。

第九條 省立小學以所在地地名之。縣市以下公立小學以區域較小之地名爲校名，一地有立別相同之公立小學二校以上時，得以數字之順序別之。私立小學應採專有名稱，不得以地名爲校名。

第十條 小學由各級教育行政機關分別管轄之，其範圍如左：

(1) 省立小學省立實驗小學及省立師範學校附屬小學由省教育廳管轄；

(2) 市立小學、市立實驗小學、市立師範附屬小學及市內之私立小學由市教育局管轄；

(3) 縣、區、鄉、鎮設立之小學及縣境內私立小學由縣教育行政機關管轄；

教育行政機關以外各機關所特設之小學由所在地主管教育行政機關監督指導之。

教育公牘與教育法規

教育公牘與教育法規

一三二

第十一條

小學應於每學期開始後一個月內，將全校組織概況，學級編制，教職員名冊，兒童名冊等呈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準備案。

第十二條

省立小學及國立專科以上學校之附屬小學與實驗小學應每於學期開始後一個月內將本學期兒童名冊上學期畢業兒童名冊等告報所在地縣市教育行政機關存查。

第十三條

實驗小學應將實驗計劃及結果按年呈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轉呈教育部。

第十四條

非中華民國之人民或其所組織之團體，不得在中華民國領土內設立教學中國兒童之小學。

第十五條

私立小學之設置，除依據小學法及本規程之規定外，應遵照修正私立學校規程辦理。

第十六條

小學開辦費，其校舍建築及設備兩項應為六與四或七與三之比。

第十七條

小學經常費支配應以如左之百分比為原則：  
教職員俸金約百分之七十；

圖書儀器運動器具教具等設備費及衛生費約百分之十五；

實驗文具水電薪炭等消耗費約百分之九；

旅行保險等特別費約百分之三；

預備費約百分之三；

前項預備費非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不得動用。

第十八條

小學經費標準，由各省市教育行政機關訂定，呈請教育部備案施行。

第十九條

小學經費之開支，應力求樽節核實。其公開審核等辦法，由各省市教育行政機關訂定，呈報教育部核准施行。

第四章 編制

第二十條

小學學級應於兒童入學時依其年齡智力等分別編制。

第二十一條

小學學級編制依小學法第七條之規定。其學額每學級以四十人為原則，至少二十五人。

第二十二條

初級小學之二部編制，視學校情形得分半日制或間時制。

第五章 課程

第二十三條

小學教育科目及每週教育時間列表如左：

學年級	週分	
	鐘	四
低年級	一年級	二年級
中年級	三年級	四年級
	五年級	六年級
高年級		

公民訓練	六〇		六〇		六〇	
	四二〇		四二〇		四二〇	
國語	一五〇		一八〇		一八〇	
	一五〇		一一〇		一五〇	
社會常識	六〇		一八〇		一八〇	
	一五〇		一一〇		一五〇	
算術	一五〇		九〇		九〇	
	一五〇		九〇		九〇	
勞作	一五〇		九〇		九〇	
	一五〇		九〇		九〇	
美術	一五〇		九〇		九〇	
	一五〇		九〇		九〇	
體育	一八〇		一一〇		一一〇	
	一八〇		一一〇		一一〇	
音樂	一八〇		九〇		九〇	
	一八〇		九〇		九〇	
總計	一、〇二〇		一、一三〇		一、二九〇	
	一、〇二〇		一、一三〇		一、二九〇	

說明

一、公民訓練與其他科目不同，重在平時訓練。表內所列為團體訓練時間，每日以十分鐘為

準。(併入朝會等集會中)

二、低中年級常識科，包括社會自然及衛生之知識部份。(衛生習慣部份納入公民訓練)

三、四年級起算術科加教珠算。

四、高年級社會科得分爲公民(公民知識)歷史地理三科。時間支配，公民三十分鐘，歷史九十分鐘，地理六十分鐘。

五、高年級自然科包括衛生之知識部分。(習慣部分納入公民訓練)

六、低年級工作科包括美術勞作作業、唱遊科包括體育音樂作業。

七、總時間各校得依地方情形每週減少三十或六十分鐘。

八、時間支配以三十分鐘一節爲原則。視科目性質得分別延長至四十五分或六十分。

第二十四條 小學課程應依照教育部規定之課程標準。其教育應依照課程標準之總綱教育通則及各科教育要點等規定實施。

第二十五條 各地方鄉土教材由學校或當地主管教育行政機關編輯。呈請上級教育行政機關審定之。

第二十六條 小學供兒童閱讀之各種讀物，應爲語體文。小學教員並應以國語爲教授用語。

第二十七條 小學教材要目其全國通用部分由教育部依照課程標準之規定另訂之。其地方特殊部分，由各省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訂定，呈請教育部備案施行。

教育公牘與教育法規

第二十八條 實驗小學爲便利教育起見，得將各科教材組織爲聯合之各個單元，不分科目，總合教育。但須另編要目呈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備案。

### 第六章 訓育

第二十九條 小學訓育應以公民訓練爲中心，由教員利用兒童課內外各種活動，並聯絡家庭及本地公共機關加以積極之指導。

第三十條 小學爲訓練兒童團體生活，應作種種集團活動並得指導兒童組織簡單易行之自治團體。

第三十一條 小學爲便利個別訓育起見，得施行訓導團制。小學教員均負直接訓育兒童之責任。

第三十二條 小學爲增進教訓效率起見，應隨時聯絡兒童家長討論關於教訓等之實際問題。

第三十三條 小學兒童不得施以體罰。

第三十四條 小學公民訓練標準及實施辦法依照教育部之規定。

### 第七章 設備

第三十五條 小學校址應擇便於兒童通學之地點，並須有善良之環境。

第三十六條 小學校舍建築應質樸堅固，適於教育管理及衛生，並應採用本國材料。

第三十七條 小學應有運動場，工場或農場校園，其面積均須足敷應用。

第三十八條 小學兒童所用桌椅，宜適合兒童身長之比例。

第三十九條 小學應參照學校衛生設施方案，力求充實關於衛生及運動之設備。

第四十條 小學關於圖書儀器教具等設備，應力求充實。

第四十一條 小學應備有關於教育訓育等各種重要簿籍圖表。

第四十二條 小學設備標準由教育部另定之。

## 第八章 成績考查

第四十三條 小學兒童學業成績考查，除平時考查外，並分別舉行臨時試驗，學期試驗，畢業試驗。

第四十四條 臨時試驗由教員於每月月終舉行之，每學期內至少須舉行三次。

第四十五條 學期試驗由教員於學期終舉行之。但將屆畢業之一學期免除學期試驗，而以平時成績為學期成績。

第四十六條 畢業試驗由小學校長會同各科教員於修業期滿時舉行之。

第四十七條 小學兒童學業成績計算方法，體育考查方法，及兒童升級留級辦法，由省市教育行政機關訂定，呈請教育部核准備案。

第四十八條 小學兒童之操行成績，以公民訓練之成績為準。

## 第九章 入學及畢業

教育公牘與教育法規

教育公牘與教育法規

第四十九條

小學兒童入學年齡爲六足歲，但有特別情形者得展緩至九足歲。

第五十條

小學各學級遇有缺額，在每學期開學後兩個月內應隨時收受插班生。

第五十一條

小學兒童因身體或家庭之特殊情形，得請求休學一學期或一學年，期滿復學。

第五十二條

小學兒童因身體或家庭之特殊情形，經學校調查屬實者得准予轉學或退學，

第五十三條

小學兒童修業期滿試驗成績及格，依照小學法第十五條之規定，由學校給予畢業證書。

第十章 學費及其他費用

第五十四條

小學不收學費，但得視地方情形依照小學法第十六之規定，呈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酌量徵收之。

前項征收學費之小學，應設置百分之四十以上之貧寒兒童免費學額。

第五十五條

小學不得以收費免費爲編制學級標準。

第五十六條

小學必需之學用品等，得由學校發給，或由學校或地方教育行政機關組織消費合作社，以極低廉之價格售諸兒童。

第五十七條

小學除有特別情形呈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特別核准向較殷實之兒童家庭募集圖書建築臨時捐外，不得向兒童征收任何費用。

第十一章 教職員

第五十八條

小學設校長一人，每學級設級任教員一人，並得酌量情形添置專科教員。但平均每兩學級之教員人數，應以三人為度。

第五十九條

小學應單獨或聯合設校醫或看護。其有六學級以上者，得酌設事務員，但須呈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

第六十條

小學教職員應在學校或學校所在之區域內居住。

第六十一條

小學校長綜理全校事務，除担任教學外，並指導教職員分掌學務及訓教事項。凡具有左列資格之一者，得為級任教員或專科教員：

第六十二條

- 一、師範學校畢業者；
  - 二、舊制師範學校本科或高級中學師範科或特別師範科畢業者；
  - 三、高等師範校或專科師範學校畢業者；
  - 四、師範大學或大學教育院教育科系畢業者。
- 小學級任及專科教員無前條所列之一者，應受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所組織之小學教員檢定委員會之檢定。
- 小學教員檢定規程及小學教員檢定委員會組織規程另定之。

第六十四條

具有第六十二條資格之一或經檢定合格之教員服務二年以上具有成績者，得為小學校長。

教育公牘與教育法規

教育公牘與教育法規

第六十五條

小學教員由校長依小學法第十二條之規定，於學年開始一月前聘任之。初聘以一年為原則，以後續聘任期為二年。聘定後應即呈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備案。遇有不合資格者，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得令原校免聘。

第六十六條

小學因地方特殊關係，無從延聘第六十二條所規定資格或已受檢定之教員時，得以具有小學教員檢定規程所規定之試驗檢定資格之一者為代用教員，但應呈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具有第六十二條資格之一或經檢定合格之教員服務未滿二年者，遇該地方合格校長不敷任用時，得任為代理校長。

第六十七條

具有第六十二條資格之一或經檢定合格之小學教員，得聲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予以登記。

第六十八條

前項登記之聲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不得拒絕。經登記之小學教員，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應於每學年開始兩個月前公布其姓名學歷經歷一次，但遇人數過多時，得分期公布之。

小學聘請教員，除因特殊情形經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許可者外，應以登記公布者為限。

第六十九條

主管教育行政機關為調整師資起見，得遵照修正師範學校規程第九十三條之規定，將所屬師範學校畢業生分配於各地方，由小學校長儘先聘用之。

七十條 小學教員經校長聘定後，中途如有自請退職情事，須商請校長同意或得有替人後，方得離校。

第七十一條 小學教職員之俸給，應根據其學歷及經驗而為差別，但至少應以學校所在地個人生活費之兩倍為標準。

第七十二條 小學教職員俸金以月計者，每年作十二個月計算。

第七十三條 小學教職員在校時間每日八小時，任課時間每日至多二百四十分鐘。

第七十四條 小學女教職員在生產時間內，應予以六個星期之休息。其代理人之俸金，應由學校呈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另行支給。

第七十五條 小學教員繼續在一校任職滿十年得休假一年，從事研究考查，將其成績送由原校轉呈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前項休假教員仍支原俸，但以不兼任任何有給職務者為限。

第七十六條 小學教職員之俸給等級表年功加俸辦法，由省市政府教育行政機關規定呈請教育部備案施行。

第七十七條 小學教職員養老金及卹金辦法，依照國民政府公布之學校教職員養老金及卹金條例辦理。

第七十八條 小學教職員不隨校長或主管教育行政人員之更迭為進退，非有左列情形之一者教育公牘與教育法規

教育公牘與教育法規

一四二

不得解職：

(一) 違犯刑法證據確鑿者；

(二) 行爲不檢或有不良嗜好者；

(三) 任意曠廢職務者；

(四) 成績不良者；

(五) 身體殘廢或身有痼疾不能任事者。

第七十九條

小學教員非有第七十八條各款情形之一而解職者，得聲敘理由呈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查明糾正。

第八十條

小學教員因故解職後，應由校長聲敘理由呈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存案備查。

第八十一條

小學教員進修確有成績者，應予加俸或其他獎勵。其進修及獎勵辦法，由各省教育行政機關訂定辦法呈請教育部核准施行。

第八十二條

幼稚園主任及教員之任用待遇及保障，適用本章各條之規定。

第八十三條

小學教員應參加本校及本地關於教育研究之組織，研究兒童生活所表現之事實及教訓方法。

第八十四條

小學有教員五人以上者，應組織教育研究會，研究改進校務及教學訓育等事項。以本校全體教員爲會員。每月至少開會一次，以校長爲主席。

第八十五條

小學在一學區內，應聯合組織本區小學教育研究會，研究改進本區小學教育。以學區內全體小學教員及本區教育委員爲會員，每兩個月至少開會一次，以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所指定之本區小學校長或教育委員爲主席。

第八十六條

小學在直隸於行政院之市或縣市内，應聯合組織全市或全縣市小學教育研究會，研究改進本地方小學教育。以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所指定之各學區小學代表等爲會員。每半年至少開會一次，以市縣教育行政長官或督學爲主席。

第八十七條

小學在五縣市至七縣市內，應組織省分區小學教育研究會，研究改進本省分區小學教育。以省教育廳所指定之各縣市小學代表爲會員。每年至少開會一次，以省立師範學校校長或附屬小學校長或省立小學校長或省督學爲主席。

第八十八條

小學在全省應組織全省小學教育研究會，研究改進全省小學教育。以省教育廳所指定之省分區小學代表及省教育廳廳長主管科長督學等爲會員，每兩年至少開會一次，以省教育廳廳長或其代表爲主席。

第八十九條

教育部得召集全國各省市小學代表及初等教育主管人員，開全國小學教育研究會，研究改進全國初等教育。其規程於召集該項研究會時另定之。

第九十條

各省得由省教育廳指定省分區內之省立小學或省立師範學校附屬小學爲該省分區之中心小學。各縣市教育行政機關得指定各學區內之一小學爲中心小學。

教育公牘與教育法規

教育公牘與教育法規

一四四

第九十一條

前項中心小學，應充分以研究所得供給該省分區或該學區內之小學參考設施。幼稚園主任及教員及與小學教育有關係之教育人員，均得參加小學教育之研究

第九十二條

各種小學教育研究會，應由各級教育行政機關負輔導之責。

第九十三條

省市以下小學教育研究會組織規程，由省市教育行政機關訂定，呈請教育部備案。

第十二章 附則

第九十四條

本規程於必要時，得由教育部修改之。

第九十五條

本規程自中華民國二十五年七月二十四日修正公布施行。

十七、小學教員待遇規程行政院第四六五次會議通過。

第一條

全國保國民學校鄉（鎮）中心小學校及其他小學幼稚園教員，（以下簡稱小學教員之待遇。）除修正小學規程別有規定外，應依照本規程辦理。

第二條

小學教員薪給每年均以十二個月計算按月十足以國幣發給，不得折欠，其最低薪額，除依照修正小學規程，至少應以當地個人食衣住三者所需生活費之兩倍為標準外，並應視左列各點分別增加其薪額。

（一）資歷高下。

（二）職務繁簡。

（三）任期久暫。

（四）成績優否。

### 第三條

上項之支薪，及實施辦法另定之。

小學教員職務之支配除兼任校長由各省教育廳核定担任小學教學時數外其標準如左：

(一) 一學級編制之保國民學校校長担任小學教學時間，至少相當於一學級總時間三分之一。但至多不得超過三分之二。

(二) 二學級至四學級之保國民學校或鄉(鎮)中小學校校長，担任小學教學時間，至少相當於一學級總時間三分之一，但至多不得超過二分之一。

(三) 四學級至八學級之鄉(鎮)中心小學校校長，担任小學教學時間，至少相當於一學級總時間六分之一，至多不得超過四分之一。

(四) 九學級以上中心學校校長，不得担任教學。

(五) 級任教員除兼任一部份校務外，至多担任小學一學級總時間三分之二之教學；專科教員，除兼任一部份校務外，至多担任相當於小學一學級總時間四分之三之教學。

(六) 兼任民教部教學時間者，應減少相當分量之小學部教學時間。

小學教員遇有左列事項請假時，仍領原薪，代課教員之薪給，由校另行支給之。

### 第四條

教育公牘與教育法規

教育公牘與教育法規

一四六

(一) 本人婚嫁得給假二星期。

(二) 父母或配偶喪得給假一個月。

(三) 女教員生產得給假兩個月。

(四) 在一縣市區域內連續服務滿十年者得休假一年，如未休假，發給雙薪一年。

(五) 在一縣市區域內連續服務滿十五年者，每年得給假二星期。

第五條 鄉村小學教員呈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之核准，得接受兒童家庭關於食宿之供給，其辦法另定之。

第六條 現任小學教員對於常備兵役及其他公共服務，予以緩役或免役。

第七條 小學教員之子女除肄業小學者一律免學費外，肄業中等以上學校者，其免費標準如左：

(一) 肄業於本縣(市)或其服務所在縣(市)立中學學校者免其學費。

(二) 服務滿五年者，其子女肄業於公立中等學校免其學費。

(三) 服務滿十年者，其子女肄業於公立中等學校免其學費宿費，肄業於國立或省立專科學校或大學免其學費。

(四) 服務滿二十年者，其子女肄業於國立或省立專科學校或大學免其學宿費

，上項教員子女免費辦法另定之。

小學教員服務年期長久成績優良者應予以年功加俸其辦法另定之。

第九條 小學教員服務成績特別優良者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應給予相當獎勵，其辦法另定之。

第十條 小學教員服務滿五年具有某種科學之特長經證明確實者得提升為初級中學教員，担任其所特長科學之教學，其辦法另定之。

第十一條 小學教員有左列服務成績志願升學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之核准得於其考入學校後補助或貸以半數之升學費。

(一) 在一校連續服務滿五年者。

(二) 服務滿三年曾受本規程第九條之獎勵，或著有有價值之著作者。

第十二條 小學教員應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提倡並協助儲金以備不時之需，其辦法另定之。

第十三條 小學教員養老金及撫卹金依照學校教職員養老金及撫卹金條例辦法。

第十四條 本規程第二、五、六、七、八、九、十、十一、十三各條待遇之享受，以合於修正小學規程第六十二條及六十四條所規定資格或經檢定合格者為限。

第十五條 保屬民學教及鄉（鎮）中心學校民教部合格教員之待遇，除另有規定外，適用

教育公牘與校育法規

本規程之規定。

第十六條 本規程經呈奉行政院核准後公布施行。

## 十八、國民教育實施綱領

二十九年四月七日教育部普伍1字第一一零三四六號訓令頒佈

###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教育部爲謀全國國民教育之迅速普及起見，依照縣各級組織綱要保國民學校及鄉（鎮）中心學校之規定，訂定本綱領，以便國民教育之實施。

第二條、國民教育分義務教育及失學民衆補習教育兩部分，應在保國民學校及鄉鎮中心學校內同時實施，並應儘先充實義務教育部份。

第三條、全國自六足歲至十二足歲之學齡兒童，除可能受六年制小學教育者外，應依照本綱領受四年或二年或一年之義務教育。

第四條、全國自十五足歲至四十五足歲之失學民衆，應依照本綱領分期受初級或高級民衆補習教育，但得先自十五足歲至三十五足歲之男女實施，繼續推及年齡較長之民衆。

第五條、其十二足歲至十五足歲之失學兒童，得視當地實際情形及其身心發育狀況，施以相當之義務教育或失學民衆補習教育。

第六條、國民教育之實際應遵照中華民國教育宗旨及其實施方針，注重民族意識國家觀

念國民道德之培養及身心健康之訓練，並應切合實際需要，養成自衛自治之能力，受以生活必需之知識技能。

## 第二章 施行程序

第四條、國民教育之普及，以五年為期，自民國二十九年八月起至民國三十四年年七月止，分三期進行：

一、自民國二十九年八月起至三十一年七月止為第一期，在本期內各鄉（鎮）均應成立中心學校一所，至少每三保成立國民學校一所。在本期終了時，須使入學兒童達到學齡兒童總數百分之六十五以上，入學民衆達到失學民衆總數百分之三十以上。

二、自民國三十一年八月起至三十三年七月止為第二期，本期內保國民學校數應逐漸增加，或就原有之國民學校增加班級，在本期終了時，須使入學兒童達到學齡兒童總數百分之八十以上，入學民衆達到失學民衆總數百分之五十以上。

三、自民國三十三年八月起至三十四年七月止為第三期，保國民學校數應儘量增加以期達到每保一校為目的，或就原有之國民學校增加班級，在本期終了時，須使入學兒童達到學齡兒童總數百分之九十以上，入學民衆達到失學民衆總數百分之六十以上。

其有特殊情形之省市國民教育普及期限，得呈准中央縮短或延長之。

第五條、鄉（鎮）及保在第一期內，應先就當地原有之公立小學及單獨設立之民衆學校

教育公牘與教育法規

心學校及國民學校，俱改組時至少應維持其原有之學級，其未設有學校者，應依前條之規定分期籌設。

當地原有之私立小學，得維持其原狀，但當地因經費關係，不能設置學校者，得指定私立小學並補助其經費，作為代用中心學校或國民學校。

當地改良之私塾，得由國民學校指定代辦一年或二年結束之班級。當地各機關團體附設之民衆學校，仍應繼續辦理。

第六條、各省市應於本綱領實施後六個月內將所屬地方各保學齡兒童數及失學民衆數調查完竣，造具統計表冊，呈報教育部。

第七條、各省市應於本綱領實施後四個月內核定所屬地方分期推設國民學校計劃，在第一二期內須使國民學校平均分配於每三保及二保內。

第八條、各省市應於本綱領實施後六個月內，依據全省市籌集經費，造就師資，分期增設國民學校及設置中心學校之計畫，擬就全省市整個實施計劃，呈報教育部。

### 第三章 學校設施

第九條、國民學校以每保設立一所為原則，稱某保國民學校。保之人口稠密面積不及四方里者，或一村一街之自然單位不可分離者，得就二保聯合設立一所，稱某某保聯合國民學校。保之面積過於遼闊，而村落疏散者，其國民學校得分設班級於各村落或設置巡迴教學班

第十條、每一鄉（鎮）應設中心學校一所，稱某鄉（鎮）中心學校兼負輔導本鄉（鎮）各保國民學校之責。

鄉鎮內已設有中心學校之保或各保距離中心學校不足三里者，不另設國民學校，其應就學之兒童及失學民衆，即入中心學校肄業。

第十一條、保國民學校及鄉（鎮）中心學校，均應設置小學部及民教部。

國民學校之小學部 以完成四年制小學爲原則，但爲迅速普及義務教育起見，得辦理一年或二年結束之班級，民教部以辦理初級成人班及初級婦女班爲原則。

鄉（鎮）中心學校之小學部，以辦理六年制小學爲原則，民教部以辦理高級成人班及高級婦女班爲原則。

第十二條、保國民學校及鄉（鎮）中心學校校長在教育經濟發達之地方應由縣政府遴選具有修正小學規程第六十四條規定資格之人員任之。

第十三條、鄉（鎮）中心學校應專設教導主任一人，除主持本校教導事宜外，並應協助校長輔導各保國民學校關於教導之一切事宜。

保國民學校於可能範圍內亦應增設教導主任一人主持校務。

第十四條、保國民學校及鄉（鎮）中心學校小學部，應遵照修正小學規程，及有關小學

教育公牘與教育法規

教育法令辦理。民教部應遵照修正民衆學校規程及有關之民衆教育法令辦理。

#### 第四章 經費籌集

第十五條、保國民學校之經費，應以由保自行籌集爲原則，不足時，應由縣市經費項下支給之。

第十六條、保國民學校應由保在一定期限內，籌集相當之基金爲擴充學校設備之用。基金籌集辦法另定之。

第十七條、鄉（鎮）中心學校之經費，其校長教員之薪給由縣市經費項下開支，辦公費及設備擴充等費，應由所在地方自籌之並應參照保籌集基金辦法籌足基金。

第十八條、保國民學校教員之薪給，至少以學校所在地個人食衣住等生活費之兩倍爲標準，校長並應酌量提高，鄉（鎮）中心學校之教員之薪給，以得與保國民學校校長同額爲原則，校長並應酌量提高。縣教育經費之支配及保國民學校基金之籌集，其薪金支出部分，均應依照此項標準。

第十九條、各縣市籌設國民學校及中心學校經費不足時，應由省在省經費及中央撥助之經費項下酌予補助之。

第二十條、訓練師資之經費，應由省在省市經費及中央撥助經費項下動支。

第二十一條、貧瘠省份及其他有特殊情形之省市，推行國民教育，得由中央酌量增加其

補助經費。

## 第五章 師資訓練

第二十二條、各省市將原有小學及單獨設立之民衆學校改組爲中心學校暨國民學校之前，應調集準備任爲中心學校及國民學校校長人員施以一個月至三個月之短期訓練。

第二十三條、各省市應予本綱領實施後六個月內，舉行各縣小學教員及民衆學校專任教員總登記及檢定，檢定不及格而其學力可勝任者，得分別予以三個月至六個月之短期訓練，作爲代用教員。

第二十四條、各省市應確切統計所屬地方需中心學校及國民學校師資數量，依照部頒師資訓練辦法，訂定分區分期訓練師資計劃，呈部核定後實施。

第二十五條、各省市分期訓練師資，中心學校校長教員及國民學校校長，以由師範學校及特別師範科訓練爲原則，國民學校教員，以由簡易師範學校及簡易師範科訓練爲原則。

第二十六條、各省市辦理上列二十二條及二十三條各項師資訓練之主任人員，由教育會同內政部及中央訓練團調集施以相當時期之訓練。

## 第六章 校舍設備

第二十八條、鄉（鎮）中心學校及保國民學校之校舍，除改組者仍用原有校舍外，其新設教育公牘與教育法規

者應充分利用當地公所祠廟及其他公共房屋並得借用民房。

第二十九條、鄉（鎮）中心學校及保國民學校之未有適當校舍者，應在四年內擇定相當地址，規劃建築正式校舍，其建築費以由鄉（鎮）保自籌為原則。其不能自籌者由縣市政府統籌之。

第三十條、鄉（鎮）中心學校之校舍，應在鄉（鎮）公所鄰近，保國民學校之校舍，應在保辦公處鄰近。其校舍建築標準另訂之。

第三十一條、鄉（鎮）中心學校及保國民學校之教室及課桌椅，以小學部與民教部合用為原則。

第三十二條、鄉（鎮）中心學校應備之圖書儀器標本模型及各項教學用具，應分別設置完全，保國民學校得較中心學校酌量減少。其標準另定之。

第三十三條、鄉（鎮）中心學校應設備簡單之診療室，保國民學校應設備簡單之藥箱，以便應急治療之用。

### 第七章 強迫入學及緩學免學

第三十四條、在所設鄉（鎮）中心學校及國民學校已足收容當地學齡兒童及失學民衆之地方應由鄉（鎮）公所及保辦公處實行強迫學齡兒童及失學民衆入學，凡應入學而不入學者，應對其家長或保護人或本人予以一定期限必須就學之書面勸告，其不受勸告者得將姓名榜

示示警，其仍不遵行者，得由縣市政府處以一元以上五元以下之罰鍰，或以相當日期之工作抵充，並仍限期責令入學。

第三十五條、學齡兒童及失學民衆之有疾病，或有其他一時不能入學原因者，得由家長或保護人或其本人請求緩學，其有痼疾不堪受教育者得請求免學。

第三十六條、強迫入學及緩學免學之詳細辦法另訂之。

### 第八章 考成及獎懲

第三十七條、各省市主管教育行政長官辦理國民教育之成績，應由教育部於每年度終了，依照考成辦法，於每年度終了時嚴加考核，分別獎懲。

第三十八條、各縣市主管推行國民教育之長官及科長督學等，應由省教育部廳依照考成辦法，於每年度終了時，嚴加考核，提請省政府分別獎懲。

第三十九條、區鄉（鎮）保各級負責推行國民教育人員及中心學校與國民學校校長應由省教育廳訂定考成辦法，於每年度終了時嚴加考核，分別獎懲。

### 第九章 附則

第四十條、本綱領公佈後各地方依照實施時以前頒佈之實施義務教育暫行辦法大綱及施行細則實施失學民衆補習教育辦法大綱及施行細則均停止適用。

第四十一條、本綱領由教育部呈請行政院備案後公佈施行。

教育公牘與教育法規

### 十九、保國民學校實施要則

二十九年四月七日教育部普伍一字第第一零三四六號訓令頒布

第一條 本要則依照國民教育實施綱領第三章之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爲普及國民教育起見，各保設國民學校稱某保國民學校。

第三條 國民學校以每保設立一所爲原則，保之人口稠密而面積不及四方里者，或一村

一街之自然單位不可分離者，得就二保或三保聯合設一所，稱某某保聯立國民學校。保之面積過於遼闊而村落疏散者，其國民學校得分設班級於各村落，或依照實施巡迴教育辦法，設置巡迴教學班施行巡迴教學。已設有中心學校及中心學校周圍距離三里以內之保，不另設國民學校，其應就學之兒童及民衆應入中心學校小學部及民教部肄業。

第四條 國民學校應設在保辦公處所在地，其校舍須以與保辦公處鄰近爲原則。

第五條 國民學校設置小學部與民教部。

小學部依照初級小學之編制，自一年級起至四年級止，設至四個以上之學級，收受保內六足歲至十二足歲之學齡兒童，分別施以四年或二年或一年之小學教育，並得附設幼稚園或幼稚班。

民教部應設置初級成人班及初級婦女班，至少各一班依照修正民衆學校規程之

第六條

規定，儘先收受自十五足歲至三十五足歲之失學民衆，施以初級補習教育，並得酌設高級成人班及婦女班，收受初級成人班或婦女班畢業學生，施以高級補習教育。小學部及民教部，均得視當地實際情形，分別酌收超過十二足歲至未滿十五足歲之失學兒童，施以教育。

國民學校小學部應於兒童入學時，依其年齡智力等，分別編制學級，每級學額以五十人爲度，視地方情形採用二部編制或複式單級等編制。民教部得依其職業性別，分班教學，每班學額以五十人爲度。

第七條

國民學校小學部，應於日間上課，其課程及教學時數，應依照小學課程標準及短期小學課程標準辦理。

民教部視季節選擇適當時間上課，其課程及教學時數，應依照修正民衆學校規程辦理。

第八條

國民學校之經費，以保自籌爲原則，其籌集辦法另訂之。

第九條

國民學校小學部不收學費，其必需之學用品，得由學校聯合當地合作機關以廉價售諸兒童。民教部不收學費，其應用之課本，由學校呈請縣市政府撥發之。

第十條

國民學校設校長一人，主持全校校務，在教育經費較爲發達之區，應由縣政府遴選具有修正小學規程第六十四條規定資格或檢定合格人員專任之。人才經濟教育公牘與教育法規

困難地方，校長得暫兼任保長或副保長，保長或副保長之具有小學校長資格者，亦得暫兼校長。

第十一條 國民學校校長兼任保長者，應增設專任教員兼教導主任一人，襄助校長處理校

務。  
第十二條 國民學校教員，由校長遴選具有修正小學規程第六十二條規定之資格及檢定合

格者聘任之，人才經濟困難之地方，得依照修正小學規程第六十六條之規定聘任代用教員。

第十三條 國民學校教員得於教學工作時間外，兼辦保辦公處事務。

第十四條 國民學校應斟酌地方需要，依照修正民衆學校規程第二十三條之規定，舉辦各種社會教育事業。

第十五條 國民學校應每學期開始後一個月內，將本校組織及經費設備概況，教職員名冊，入學兒童名冊，入學民衆名冊等報告鄉（鎮）公所，彙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備案。

第十六條 國民學校之經費編制訓育設備成績考查職員等項除本規程各條之規定外均遵照修正小學規程及修正民衆學校規程之規定。

第十七條 本要則自公佈之日施行。

## 二十、鄉(鎮)中心學校設施要則

二十九年四月七日教育部普伍一字第零三四六號訓令頒布

本要則依照國民教育實施綱領第三章之規定訂定之。

### 第一條

鄉(鎮)應設置中心學校一所，稱某鄉(鎮)中心學校，除爲所在保辦理國民教育外，並爲本鄉(鎮)各保國民學校畢業學生升學之所，兼負輔導各保國民學校之責。

### 第二條

中心學校應設在鄉(鎮)公所所在地，其校舍須以與鄉(鎮)公所鄰近爲原則。中心學校設置小學部與民教部：

小學部依照小學之編制，自一年級起至六年級止，設置六個以上之學級收受鄉(鎮)內六足歲至十二足歲之學齡兒童，分別施以六年四年或二年或一年之小學教育，並得附設幼稚園或幼稚班。

民教部依照修正民衆學校規程之規定，設置高級成人班及高級婦女班，收受鄉(鎮)內已受初級補習教育之民衆，施以高級補習教育，並應設置初級成人班及婦女班，收受學校所在地之失學民衆，施以初級補習教育。上項初級成人班及婦女班，應儘先收受自十五足歲至三十五足歲之男女，分別施教。

小學部及民教部均得視當地實際情形，分別酌收超過十二足歲至未滿十五足歲教育公牘與教育法規

之失學兒童施以教育。

第五條

中心學校小學部應於兒童入學時，依其年齡智力等分別編制學級，每級學額以五十人為度。

民教部得依其職業性別分班教學，每班學額以五十人為度。

第六條

中心學校小學部應於日間上課，其課程及教學時數應照小學課程標準及短期小學課程標準辦理。民教部視季節選擇適當時間上課，其課程及教學時數，應依照修正民衆學校規程辦理。

第七條

中心學校之經費，其相當於國民學校部份之薪給辦公設備等費由保自行籌集，其餘經費由縣（市）政府支給之。

第八條

中心學校小學部不收學費，其必需之學用品得由學校聯合當地合作機關以廉價售諸兒童。

民教部不收學費，其應用之課本，由學校呈請縣市政府撥發之。

第九條

中心學校設校長一人，主持全校校務，並負輔導改進本鄉（鎮）內各保國民學校之責，在教育經濟較為發達之區，應由縣政府遴選具有修正小學規程第六十四條規定資格之人員專任之。人才經費困難地方，校長得暫兼任鄉（鎮）長或副鄉（鎮）長，鄉（鎮）長或副鄉（鎮）長之具有小學校長資格者，亦得暫兼

校長。

### 第十二條

中心學校應專設教導主任一人，除主管本校教導事宜外，並應協助校長輔導各保國民學校關於教導之一切改進事項。

### 第十三條

中心學校教員由校長遴選具有修正小學規程第六十二條規定之資格及檢定合格者聘任之，人才經濟困難之地方，得依照修正小學規程第六十六條之規定聘任代用教員。

### 第十四條

中心學校教員得於教學工作時間外，兼辦鄉（鎮）公所事務。中心學校為輔導各保國民學校起見，應辦理左列各事項。

### 第十五條

1. 召集各保國民學校校長會議，討論各校應興應革事宜。是項會議，每月應舉行一次。

2. 督促各保國民學校教員研究改進教材教學及訓育等事項，每三個月召集各校教員舉行研究會一次，討論關於教學及訓育等問題，並舉行某種成績展覽會或講演會等。

3. 由中心學校教員或各保國民學校教學方法優良之教員輪流擔任示範教學，以供各校教員觀摩，並舉行批評會，以討論教學方法之改進。是項示範教學，每三個月至少舉行一次。

教育公牘與教育法規

教育公牘與教育法規

一六一

4. 由中心學校校長擇定科目，規定日期，延聘教育專家講演教育問題，以資各校依照改進。

5. 由中心學校選購各種教學參考圖書，及教師進修用書，巡迴遞送各校，供給教員閱覽。

6. 其他有關小學教育及民衆教育之輔導事項：

第十四條 中心學校應斟酌地方需要，依照修正民衆學校規程第二十三條之規定，舉辦各種社會教育事業。

第十五條 中心學校應於學期開始後一個月內，將本校組織及經費設備概況，教職員名冊，入學兒童名冊，呈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備案。

第十六條 中心學校之經費編制訓育設備成績考查教職員等項，除本規程各條之規定，均遵照修正小學規程及修正民衆學校規程之規定。

第十七條 本要則自公布之日施行。

二十一、中心學校國民學校辦理社會教育要點

一、中心學校國民學校除設置成人班婦女校外亦應辦理其他各項社會教育爲鄉（鎮）保社會教育實施機關。

二、中心學校辦理社會教育以鄉（鎮）爲施教範圍國民學校辦理社會教育以保爲施教範圍。

三、中心學校國民學校辦理社會教育以改善民衆生活爲主旨除直接辦理文化等事業外並應協助各主管機關辦理政治經濟自衛等方面有關教育工作。

四、中心學校國民學校應辦理之社會教育工作舉例如下：

(一)文化方面：如編壁報畫報開放圖書室指導民衆閱覽舉行通俗講演提倡民衆娛樂普及民衆歌詠倡導風俗改良等事項。

(二)政治方面：如實施抗敵宣傳舉行總理紀念週及國民月會協助辦理保甲教育及地方自治等事項。

(三)經濟方面：如實施合作教育舉辦職業補習辦理農事指導舉行生計展覽等事項。

(四)自衛方面：如協助壯丁訓練組織自衛團體辦理民衆體育及衛生等事項。

五、中心學校國民學校應斟酌地方環境及人力物力分期辦理前列各項工作並應於每學年開始時擬具工作計劃呈報主管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施行。

六、中心學校國民學校辦理社會教育得視工作性質聯絡有關機關團體協同進行。

七、中心學校國民學校辦理社會教育由校長負責主持全體教職員均應參加工作。

八、小學部高年級學生應由教員指導參加辦理社會教育。

九、中心學校國民學校辦理社會教育由縣民衆教育館輔導遇必要時得請求縣民衆教育館及其他社會教育機關協助其進行。

教育公牘與教育法規

十、中心學校國民學校於每學年結束時應編製工作報告呈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備。

二十一、小學分期呈報事項表填報須知

甲·關於填載者

(一)概況表

- 一、沿革欄，須注明呈經省教育行政主管機關核准立案或變更年月。
- 二、經費欄，於歲入歲出各項目下，除填載總數外，並須分別注明比上學期或上學年增減數，另於總計下填注總數。
- 三、教育概況欄教師學生缺席兩項，須填明上學期教師及學生人數，缺席時分總數，及占出席時間百分數，倘有特別情形，並須略加說明。
- 四、設備欄，須將各類名目數量價值分別填注，如學生用圖書項下，填兒童文庫，兒童書報，兒童故事幾冊或幾種共值若干元。
- 五、學生欄「校內生活」，如課業，課外作業，遊戲，休息等各占百分之幾。「升降」係指上學期全校各級學生至本學期除輟學生外，升學及降級者各若干人。「畢業生」係指歷屆者。

(二)學生表

一、本校升學生及留級生，須在入學前經歷欄，注明上學期原在何年級，備注欄注明上學期

成績平均分數。

二、新生，須在入學前經歷欄注明前在何校畢業或修業幾年，高級一年級新生，未經初小畢業者，並須於備注欄內填入學試驗各科成績平均分數。

三、高級插班生，除在入學前經歷欄注明前在何校修業幾學期，及附呈原校修業證書外，並須於備注欄內填入學試驗各科成績平均分數。

四、復學生，除在入學前經歷欄注明從前在校年級及休學年月外，並須於備注欄內注明休學原因，及從前在學最後一學期成績總分數。

五、升學生，留級生，新生。插班生，復學生等，須於類別欄分類注明。

六、表內各欄，如類別，性別，籍貫入學年月，年級等，各生遇有相同者，除於各類首先一名須詳細填明外，其次列者，可簡填同上二字。

### (三)短期小學表

一、校名欄，特設者，稱某某短期小學；附設者稱某某短期小學班，並須於備注欄內填明附設之機關。

二、教員人數，學級數，學生人數，及經費總數，除每校分填外，並須將全縣各校統計，於最後一校下另闢一行橫格，在各欄內分別注明。

### 乙·關於彙報者

教育公牘與教育法規

一、概況表，教職員表，學生表，各小學於每學期開始一個月內每表填備四份，一份存校，三份呈送縣區，分別存轉行政專員公署暨本府；但省立小學，應將前表各一份直接呈送教育廳。

二、請考畢業學生履歷成績表，請考畢業課程表，及畢業學生履歷成績表，於每屆畢業前一個月或畢業後一個月，每表填備四份，其呈報手續與前項同。

三、各縣區彙送前項各表到本府時，至遲不得逾規定時間半個月，彙報時，並須注意左列三點：

1. 各表須詳加審核，倘有填載不合，式樣不符者，應即發還限期換填。

2. 將每學前項各表序彙成冊，（如將各校概況表教職員表學生表裝成一冊，請考畢業表及畢業學生履歷成績表各裝成一冊，）於每冊冊端，標明某縣區某年度第幾學期彙報各校某某表冊，並列具冊內各校校名。

附呈（呈本府）修業證書，並須載訂編目。

四、短期小學表，於每學年終了後一個月內，由各縣局填備三份：一份存縣局，一份送行政督專員公署，一份呈本府。

五、各表應由各縣區依照規定式樣仿造或逕向南昌第一職業學校印刷所購買，於每學期或每年發交各校填報。

六、各校填報前表如有延誤者，應由主管教育機關，按情節輕重，予該校校長以相當之處分。

## 二十三、實施失學民衆補習教育辦法大綱

二十五年八月四日 行政院第二七三次會議通過

### 第一條

教育部爲使全國超過義務教育年齡之失學民衆於短期間內逐漸受到補習教育起見，制定本辦法大綱。

### 第二條

失學民衆應受之補習教育如左：

一 公民教育（注重民族意識與現代生活常識）。

二 識字教育。

除前兩項外，有便利時得施行自衛訓練。

實施失學民衆補習教育之場所，爲民衆學校。

### 第三條

失學民衆補習教育，各省市應自二十五年起儘六年內普及之。（各省市有特

別情形者。得呈准將限期縮短或延長之）每年每縣市內應添設民衆學校二十校

至四十校，每校每年至少辦兩期，每期約爲三個月至六個月，（在鄉村地方，

應避免農忙時期）每期以舉辦兩班爲原則，前項民衆學校，得附設於各小學與

其他學校及各公共機關內。但應以半數單獨設立爲原則。

失學民衆補習教育，應先自十六歲至三十歲之男女實施，繼續推及年齡較長之

民衆。

### 第五條

教育公牘與教育法規

第六條 實施失學民衆補習教育時，得強迫入學。

第七條 實施失學民衆補習教育，各縣市應自二十五年起，就縣市教育經費內酌提若干成，充民衆學校經費，必要時並應由省補助之。

第八條 民衆學校之教本，由教育部編印，並得斟酌各地方情形，免費發給之。

民衆學校施教之附屬設備，如播音，電影等，亦得由教育部斟酌各地方情形，予以補助，其辦法另定之。

第九條 實施失學民衆補習教育，各省市應依照本大綱之規定辦理，其有必須變通者，應經教育部核准。

各省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應逐年將實施失學民衆補習教育計劃，於每年七月十五日以前，呈報教育部備核。二十五年度上項計劃，至遲應於九月十五日前呈部備核。

第十條 本大綱施行細則，由教部體察各地實際情形規定之。

第十一條 本大綱自呈奉行政院核准日施行。

## 二十四、實施失學民衆補習教育辦法大綱施行細則

教育部第一三五七號部令公布（二五、九、九）

###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施行細則根據實施失學民衆補習教育辦法大綱第十條之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全國超過義務教育年齡之失學民衆，在實施失學民衆補習教育六年限期內，（即民國二十五年八月至民國三十一年七月）應一律入民衆學校受補習教育。各省市有特別情形者，得將限期縮短或呈准酌量延長之。

第三條 失學民衆補習教育，應遵照中華民國教育宗旨及其實施方針，切合實際生活之需要，使失學民衆於短期內受到公民教育（注重民族意識，與現代生活常識）識字教育，有便利時，並得施行自衛訓練。

民衆學校課程爲國語（包括公民，）算術，樂歌，體育（施行自衛訓練者得不設體育。）

第四條 民衆學校不收學費。

第五條 民衆學校課本，由教育部編印，並斟酌地方情形，免費發給。至其他優良課本，經教育部審定者，各省市亦得採用。

民衆學校補充課本，得由各省市自編，但須送由教育部審定。

#### 第二章 強迫入學

第六條

在民衆學校已足收容當地失學民衆之地方，凡身體健全之失學民衆，應由所在地辦理失學民衆補習教育機關，依其年齡及家庭狀況，督令入民衆學校，並得

教育公牘與教育法規

第七條

由各省市訂定強迫入學辦法。  
前項強迫入學辦法，應報部備案。

在實施失學民衆補習教育限期內，超過義務教育年齡之失學民衆，除依本細則第八條受民衆學校教育者，應認爲已完成其補習教育外，其曾入短期小學或普通小學肄業一年者，或已受他種訓練，及已在私塾家庭或場廠，公司，商店，受有與民衆學校程度相當之教育，經營地民衆學校考查及格予以證明者，均以曾受民衆補習教育論。

第三章 施行程序

第八條

各省市應於民國二十五年年度，令飭所屬縣市，依照自治區坊鄉鎮之區域（自治組織尙未完成者，得照保甲制或原有鄉村之區域，）爲實施失學民衆補習教育之單位，分期設立民衆學校。

第九條

各縣市所設立之民衆學校，至少應有半數爲單獨設立，其餘得附設於各級學校或公共機關內，每校至少二班，每班每日教學約二小時，教學時間，得在假期或夜間行之（在鄉村地方應避免農忙時期，）各以四個月爲完成期。（必要時得縮短爲三個月，或延長爲六個月，但教學總時數不得少於二百小時。）計全年可辦兩期，共計四班，每班五十人，計每校每年可教二百人，第一年度內，大

#### 第十條

縣應設立四十校，中縣三十校，小縣二十校，以後每縣市每年應增設二十校。凡超過義務教育年齡（十二歲）之失學民衆，均應入校學習，但應先自十六歲至三十歲之男女實施，繼續推及年齡較長及較幼之民衆。

民衆學校之分班，在應受補習教育人數較多之地方，得依年齡，性別或職業種種分別編級授課。

#### 第十一條

各縣市除在本辦法大綱施行細則頒布以前，已設立之民衆學校，應繼續辦理外，仍應遵照本細則第九條之規定，分年增設足額。

#### 第十二條

實施失學民衆補習教育，各省市應依照實施失學民衆補習教育辦法大綱及本細則之規定辦理，其有特殊情形必須變通者，應呈請教育部核准備案。

#### 第十三條

各省市應根據實施失學民衆補習教育辦法大綱及本細則之規定，擬具各省市六年度實施計劃，並將第一年度詳細實施計劃，至遲於二十五年九月十五日以前，呈送教育部。以後每年度詳細實施計劃及上年度實施經過，均應於七月十五日以前，呈報教育部備核。

#### 第四章 師資

#### 第十四條

單獨設立之民衆學校，其班數在兩班以下者，設校長兼教員一人，其班數在兩班以上者，得增加教員。

教育公牘與教育法規

教育公牘與教育法規

一七二

第十五條 教育部於必要時，在中央設立民衆教育師資幹部講習班，由各省市選派辦理民衆教育人員來京講習，講習完畢，仍回各省市辦理訓練民衆學校師資事宜。

第十六條 各省市應自實施失學民衆補習教育開始後，分區設立民衆教育師資訓練班，招收相當於初級中學畢業程度之學生（教育不甚發達之地方，得兼收高小畢業程度之學生。）予以一月至兩月之訓練，其課程以研究民衆學校教材，教學方法，及自衛技能爲中心訓練，期滿考試及格者，予以證明書准其充任民衆學校校長或教員。

第十七條 各省市各機關學校團體，附設民衆學校之師資，得由附設機關指定文理清通，常識豐富人員充任之。各省市並得斟酌情形，令派公務人員，充任民衆學校校長或教員。

第五章 校舍設備

第十八條 各鄉鎮單獨設立之民衆學校，得充分利用當地原有機關學校或公所、祠堂、寺廟等房屋並得借用或租用民房，其無可利用或租借者，得暫建極簡單之棚舍應用。

第十九條 各鄉鎮之民衆學校，其桌椅無可利用者，得由學生自備。

第二十條 各鄉鎮民衆學校單獨設立者，應在六年期內，逐漸充實設備，以備改爲小學或

其他民衆教育機關之用。

各重要鄉鎮民衆學校施教之附屬設備，如播音電影等，由教育部斟酌各地方情形，予以補助，其辦法另定之。

#### 第六章 經費

第二十一條 辦理失學民衆補習教育經費，在直轄市者，由市政府統籌，在省區所屬各縣市者，以省縣市斟酌分擔爲原則。

第二十二條 省市失學民衆補習教育經費，應按照地方情形，在省市教育經費項下，及在省市總收入項下，提出若干成或指定專款充之。

第二十三條 縣市失學民衆補習教育經費，應按照地方情形，指定學產，或特種捐稅充之，並得勸導人民盡力捐助。

#### 一十五、各省市失學民衆強迫入學暫行辦法

教育部第一五一二號部令公布（二六、八、四）

第一條 本辦法根據實施失學民衆補習教育辦法大綱第六條及施行細則第六第七兩條之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各省市在施行強迫入學辦法時，應製發失學民衆調查表，督飭所屬縣市於一定期內，先將超過義務教育年齡之失學民衆調查竣事依據實施。

教育公牘與教育法規

第三條

各縣市除設置縣市強迫入學委員會外，應分區設置區強迫入學委員會，主持強迫入學事宜，其組織，人選，得依照學齡兒童強迫入學暫行辦法第五，第六，第七，第八各條之規定辦理。（但應加入當地民衆教育館館長，各種民衆學校校長。）

第四條

上項委員會各縣市得斟酌情形，與學齡兒童強迫入學委員會合併辦理。  
失學民衆強迫入學事宜，應由縣市長督策各縣市教育行政人員，各種小學，各種民衆學校，及警察自治等人員協同辦理，上項人員考核時，得將此項事宜視為特別注意事項。

第五條

各縣市失學民衆，應分期強迫入學：第一期爲十六歲至三十歲，第二期爲年齡之較長及較幼者，每期以三年爲限。但有情形特殊者，得將限期縮短或呈准酌量延長之，（鄉村施行強迫教育時應避免農忙時節）

第六條

施行強迫入學辦法地方之失學民衆，除已核准緩學免學者外，應一律入當地所辦之各種民衆學校，如不遵從，應強迫其入學。

第七條

失學民衆之強迫入學，依照左列程序辦理之。  
一、勸告 凡應入學而不入學之失學民衆，由強迫入學委員會用書面或口頭勸告，限期入學。

二、警告 勸告無效時，將其姓名榜示警告，並仍限期入學。

三、罰鍰 經榜示警告後，仍未遵行者，得於限滿後之十日內，由強迫入學委員會，呈由縣市政府，處以三角以上一元五角以下之罰鍰，並仍限期入學。

前項罰鍰，應撥充辦理當地民衆學校之經費。

四、征工 無力繳納罰鍰者，得按罰鍰數目代以相當之征工日數，並仍限期入學。

## 第八條

凡已入學之民衆，如不經學校之許可，任意缺課，或中途輟學者，應由學校及強迫入學委員會共同勸導督促，如不遵從，得斟酌情形呈由縣市政府，比照第七條第三第四兩項之規定標準處罰之。

## 第九條

凡屬僱傭性質之失學民衆，在施行強迫入學期內僱主不得藉詞阻止其入學，或因入學而減扣其工資。如有上項情形發生，得由當地強迫入學委員會，斟酌情形呈報縣市政府予以僱主以警告或罰鍰之處分。並仍令其准許該傭工入學及不得藉詞解僱。

## 第十條

在實施失學民衆補習教育限期內，凡超過義務教育年齡之失學民衆，其已在民衆學校及短期義務學校畢業，或普通小學肄業一年以上者，均認爲業經完成其教育公牘與教育法規

教育公牘與教育法規

一七六

補習教育，在私塾，家庭，場廠，公司，商店，或其他機關場所，受有與民衆學校相當之教育，經當地民衆學校考查及格予以證明者，均以曾受民衆補習教育論。

上項考查手續，應由各省市製發識字測驗表辦理之。

第十一條 失學民衆之有疾病或有其他原因一時不能入學者，得依照左列規定分別請求緩學或免學：

一、凡身心衰弱，經指定醫師證明並經當地強迫入學委員會證明屬實者，得准其緩學。但康健恢復時，仍應督令入學。

二、凡身有痼疾或肢體殘廢，經指定醫師證明不堪入學，並經當地強迫入學委員會證明屬實者，得准其免學。如當地或鄰近各地有特殊教育機關，仍應勸令其入學受特殊教育。

第十二條 凡已入學之民衆，如因事遷移時，應取具轉學證明書，向遷移所在地之民衆學校繼續入學，完成其應受之補習教育。

第十三條 各地如有生活流動之失學民衆，應酌量舉辦流動教學。

第十四條 本辦法由教育部公布並呈請行政院備案施行。

## 一二十六、戰時民衆補習教育實施要點

教育部第五七三〇號訓令頒發（二七、八、廿七）

### 一、辦理要旨

1. 激發民衆意識，培養抗戰知能，肅清文盲，提高文化水準，以增強民衆之抗戰力量。
2. 發動知識份子，利用行政力量，作大規模之推行，以謀失學民衆補習教育之迅速完成。

二、行政區域 就省會及重要縣份先行辦理，以後再行推廣。

三、行政組織 組織省會及某某縣戰時民衆補習教育推行委員會辦理之，由當地有關行政機關及工商業團體組織之，推行委員會設常務委員三人，其中一人應由教育行政機關代表担任，下設總幹事一人，爲專任職，負責主持一切。

四、教育內容 分爲下列兩種：

1. 公民教育 注重民族意識之激發，抗戰知能之培養與戰時服務精神之發揮。

2. 識字教育 注重日常應用文字之習練及應用知識之灌輸。

五、對象 暫以十六歲以上三十九歲以下之男女失學民衆爲限。

六、施教機關 以民衆學校爲主，並得利用社會軍訓組織，巡迴教學，小先生制及個別

教育公牘與教育法規

教學方法辦理之，民衆學校分專設附設兩種，每校以辦兩班爲原則，每班學生額定五十名，專設民校以每保設立一所爲原則。至各級學校，應一律附設民衆學校，各機關團體在可能範圍內亦應儘量附設。

七、施行方法 參照戶口簿籍利用行政力量及保甲組織，將不識字民衆，分期抽調後，分派各民衆學校教學之。

八、施教人員及待遇 施教人員分專任與兼任兩種，其來源及待遇如下：

1. 專任人員 招收初中以上學校畢業生，訓練後分別派充任用，担任專設民校教師。
2. 兼任人員 發動知識份子，以學校教員，公務員，大，中，小學學生，鼓勵任教，必要時，並得利用行政力量徵調之，此項人員，以義務担任爲原則，但成績優良或家境清寒者得每月酌給獎金二元至四元，或頒給獎狀。

九、人員訓練 民校教員應由推行委員會予以一星期至兩星期之短期訓練。

十、教育用品 教師及學生教學用品均由公家供給，課本得請教育部酌量發給，（近以運輸困難，可將部編「民衆學校課本乙種」自行翻印應用，請教育部酌量補助印刷費）

十一、教學期間 暫定以兩個月爲一期，每日教學至少兩小時，以讀完部編民衆學校課本乙種兩冊爲準，期滿經考核及格給予證明書。

十二、校舍 以儘量利用機關團體及其他公共場所爲原則，必要時得建築簡單之棚舍。  
十三、經費 預算由該省教育廳擬定後呈教育部核定，經費由該省自行籌劃，教育部除酌量發課本外並得酌量補助現款。

十四、普及期限 每一縣市自施行日起限一年內普及。

十五、視導及考核 除省派員視察考核外，教育部得酌派登記合格之戰區社教人員，担任輔導。

十六、補助教育 各重要街道，應裝置收音機隨時收取教育播音，每一星期或兩星期應開放教育電影一次，供衆聽觀，以增長民衆見聞。

十七、組織及繼續教育 各民校畢業學生，應分別予以各種戰時組織，如防護隊，消防隊，運輸隊等，並酌辦高級民衆學校，予以繼續教育。

#### 附(1) 公民訓練教材綱要

一、中華民族過去之光榮與固有之美德。

二、中國領土之廣大與環境之優越。

三、各級政府組織及地方自治制度。

四、尊敬國旗黨旗，並使其了解其意義。

五、總理領導革命史略及三民主義之大意。

教育公牘與教育法規

- 六、領袖言行與民族復興。
  - 七、日本侵略中國之史略及其必然性。
  - 八、我國抵抗暴日侵略經過及各種可歌可泣之壯烈事蹟。
  - 九、日本暴行一般。
  - 十、防空防毒常識。
  - 十一、國際形勢概要。
  - 十二、國民應如何努力以爭取最後勝利。
    1. 堅決一致擁護政府。
    2. 有錢出錢，有力出力。
    3. 加緊生產，撙節耗費。
    4. 勤加鍛鍊，服瑣兵役。
    5. 嚴密組織，抵抗到底。
- (2) 公民訓練教法要點
- 一、從淺處近處出發，而漸及深遠。
  - 二、用通俗言語講授，避免艱深之術語。
  - 三、教學用問答式及啓發式，避用冗長而枯燥之演講。

- 四、多用地圖，照片掛圖，以增進了解。
- 五、設法與國語教材聯絡，以避免重複。
- 六、與唱歌教學互相聯絡，以激發抗戰情緒。
- 七、指導學生參加團體生活，發揮堅決一致之抗戰行動。

(3) 戰時民衆學校各科教學時間分配表

科目	每日教學時間
公民訓練 (包括精神講話政治常識及時事報告)	三〇分鐘
國語	五〇分鐘
習字	二〇分鐘
唱歌	二〇分鐘
共計	一二〇分鐘

二十七、修正民衆學校規程

教育部第二四六一號部令公布(二八、五、十七)

第一條

民衆學校應遵照中華民國教育宗旨及實施方針與社會教育目標，授與失學兒童以公民之基本訓練及簡易之知識與技能。

教育公牘與教育法規

- 第二條 民衆學校分爲兩級，初級班得單獨設立，高級班須與初級班合併設立。
- 第三條 民衆學校以一保或數保單獨設立一所爲原則，亦得與小學合併辦理之。
- 各級行政機關教育機關民衆團體工廠商店及私人，均得設立民衆學校，惟須受當地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之管轄。
- 第四條 單獨設立之公立民衆學校以所在地名之，一地有立別相同之公立民衆學校二校以上時，得以數字之順序別之。私立民衆學校，應採用專有名稱，不得以地名爲校名。
- 第五條 民衆學校之設立，變更及停辦，應呈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備案。
- 第六條 凡超過義務教育年齡（十二足歲）之失學民衆，應由辦理失學民衆補習教育機關，依各省市失學民衆強迫入學辦法之規定，分期督令入民衆學校。其修畢民衆學校初級班課程或具有相當程度者，得入高級班。
- 第七條 民衆學校學級之編制，以學習能力爲標準，但於必要時得依年齡，職業，性別，分班教育。
- 第八條 民衆學校每班學額以五十人爲度，在城市不得少於四十人，在鄉村不得少於三十人，人口稀少，學額不足時，應實施巡迴教學辦法，分設巡迴教學班。
- 第九條 民衆學校在人口密集失學民衆較多之地方，每年至少辦兩期，單獨設立者每期

至少辦兩班。

第十條

單獨設立之民衆學校，其班數僅有一班者，設校長兼教員一人，兩班以上者得增設教員，但以每一班增設教員一人爲原則。

第十一條

民衆學校教員，以具有小學教育資格或曾受民衆教育師資訓練者充任之。

第十二條

縣市立民衆學校校長由縣市政府行政機關任用之，各級行政機關，教育機關，民衆團體，工廠，商店及私人設立之民衆學校校長，由設立者任用之，呈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備案。民衆學校教員，由校長聘任之。

第十三條

民衆學校初級班學生受課總時數，不得少於二百小時，高級班學生受課總時數，不得少於三百小時。

第十四條

民衆學校每日教學時間，以兩小時爲原則，得在日間或晚間行之。民衆學校學科，初級班爲國語（包括公民及常識等），算術（珠算或筆算），音樂，體育等；高級班爲國語（包括公民及常識等），算術、音樂、體育及關於職業科目，各科分量，分配如下：

各科百分數	科目				
	國語	算術	音樂	體育	職業科目
級別百分數					

教育公牘與教育法規

初級	六	六	一	八	八	八	二	一	五
高級	五	〇	一	二	八	八	八	二	一

施行自衛訓練者，得不設體育。

第十五條 民衆學校課程，應依照教育部所規定之課程標準。

第十六條 民衆學校教科書，應採用教育部編輯或審定者。民衆學校為適應環境需要，得

另編補充讀本。

第十七條 民衆學校學生修業終了成績及格者，由學校給予學業成績證明書。

第十八條 民衆學校學生修業終了後，應斟酌情形，予以繼續教育（如同學會讀書會青年

勵志團等）。

第十九條 民衆學校須於每班開始教學一個月內，造具教職員履歷，俸給表，連同學生名

冊教學時間表教學用書表等，呈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備案。

第二十條 民衆學校須於每班修業終了一個月內，將各生姓名，性別，年齡，籍貫，及學

業成績等，造冊呈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備案。

第二十一條 民衆學校應於每年度開始前一個月內造具事業進行計劃及經費預算書，呈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查核備案。

### 第二十二條

單獨設立之民衆學校，得斟酌地方需要，舉辦左列各種簡單社會教育事業：

- 一、舉辦通俗演講；
- 二、置備通俗圖書，公開閱覽；
- 三、編寫壁報，傳播時事消息；
- 四、辦理民衆體育及衛生事宜；
- 五、辦理禮俗改良，提倡正當娛樂；
- 六、接受民衆教育館之指導，辦理生計教育；
- 七、協助民衆教育館之巡迴施教工作；
- 八、辦理其他有關社會教育事業。

### 第二十三條

民衆學校經費，以就地籌措爲原則，亦得由省縣市教育行政機關統籌補助之。民衆學校不收學費及其他費用，經費充裕時，並得供給貧寒學生所用之書籍及文具。

### 第二十四條

各縣市教育行政機關，得指定聯合小學區內民衆學校一所，爲中心民衆學校。前項中心民衆學校，應充分以研究所得，供給該學區內之民衆學校參考實施。教育公牘與教育法規

教育公牘與教育法規

第二十六條 民衆學校應接受省縣立民衆教育館之輔導。

第二十七條 本規程得由教育部於必要時修改之。

第二十八條 本規程自公布日施行。

# 西江省立圖書館文化服務部

最近出版圖書目錄

民 生 勝 利 羅 時 侃 著 編 輯 中	小 學 教 育 自 衛 棍 術 證 查 中	童 子 軍 教 育 自 衛 棍 術 證 查 中	名 人 生 卒 年 表 補 正 王 咨 臣 編 印 刷 中	歷 代 的 理 論 與 實 務 羅 時 侃 著 印 刷 中	社 會 的 理 論 與 實 務 羅 時 侃 著 印 刷 中	總 裁 教 育 思 想 述 要 廖 祚 述 著 印 刷 中	實 用 柑 橘 栽 培 學 邵 凌 士 著 印 刷 中	小 學 戰 時 音 樂 教 材 江 西 教 育 廳 編 定 價 一 元 二 角	總 理 遺 教 表 解 掛 圖 定 中 價 九 元	政 府 普 通 公 務 會 計 原 理 及 實 務 董 明 易 編 著 定 價 十 二 元	英 文 速 記 捷 徑 許 裳 裳 著 定 價 一 元 八 角	現 代 運 輸 管 理 學 袁 熾 昌 編 著 定 價 七 元	抗 戰 話 劇 集 羅 時 侃 著 定 價 三 元 五 角	中 國 童 子 軍 教 學 綱 要 定 價 二 元 五 角	教 育 公 體 與 教 育 法 規 涂 開 政 編 著
---	---	--	---	---	---	---	--	--	---	---	--	--	---	---	--

售 經 總	江 西 文 物 雙 月 刊	政 訓 月 刊	歌 與 刻 月 刊	詩 與 木 月 刊	科 學 知 識 月 刊	大 學 路 月 刊	總 經 售 期	中 印 編 發 行	雙 月 刊
-------------	---------------------------------	------------------	-----------------------	-----------------------	----------------------------	-----------------------	------------------	-----------------------	-------------

地址：西江泰和中山路五十五號  
電話：一三三一號掛報電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五月增訂四版發行

# 教育公牘與教育法規 (全一冊)

每冊實價國幣叁圓

外埠酌加運費匯費

版權所有  
印刷必究

編著者 涂 聞 政

發行者 李 葵 盛

行所 江西省立圖書館文化服務部

泰和：中山路

印刷所 生 記 印 刷 司

泰和：北門內天主堂對

江西省圖書雜誌審查處發給處圖字第〇〇二七號

